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 目 名 称: 无锡新惠得铝箔合成材料有限公司
搬迁扩能项目

建 设 单 位 (盖 章): 无锡新惠得铝箔合成材料有限公司

编 制 日 期: 二零二六年四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无锡新惠得铝箔合成材料有限公司搬迁扩能项目																						
项目代码	2602-320206-89-05-706705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无锡市惠山经济开发区惠成路 96，地理位置见附图 1																						
地理坐标	120 度 20 分 10.619 秒，31 度 41 分 32.783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1789 其他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四、纺织业 17，28 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 178* 有喷墨印花或数码印花工艺的；后整理工序涉及有机溶剂的；有喷水织造工艺的；有水刺无纺布织造工艺的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备案部门	无锡市惠山区数据局	项目备案文号	惠数投备〔2026〕164 号																				
总投资（万元）	300	环保投资（万元）	30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10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否	用地面积（平方米）	48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详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1-1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专项评价类别</th> <th style="width: 35%;">设置原则</th> <th style="width: 35%;">本技改项目情况</th> <th style="width: 15%;">是否设置专项</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大气</td> <td>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①、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②的建设项目</td> <td>本技改项目排放的废气中不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否</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地表水</td> <td>新增生产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td> <td>本技改项目无新增直排工业废水。</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否</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环境风险</td> <td>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③的建设项目</td> <td>本技改项目危险物质的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否</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生态</td> <td>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td> <td>本技改项目使用自来水，不</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否</td> </tr> </tbody> </table>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本技改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专项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①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② 的建设项目	本技改项目排放的废气中不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	否	地表水	新增生产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技改项目无新增直排工业废水。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③ 的建设项目	本技改项目危险物质的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	本技改项目使用自来水，不	否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本技改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专项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①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② 的建设项目	本技改项目排放的废气中不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	否																				
地表水	新增生产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技改项目无新增直排工业废水。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③ 的建设项目	本技改项目危险物质的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	本技改项目使用自来水，不	否																				

		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在河道内取水。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项目	本技改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项目，且不向海洋排污。	否
<p>注：①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p> <p>②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p> <p>③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B、附录C。</p>				
规划情况	<p>规划名称：江苏无锡惠山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8-2025年）</p> <p>审批机关：无锡市惠山区人民政府</p> <p>审批文件：无锡市惠山区人民政府关于明确惠山经济开发区管辖范围的批复</p> <p>审批文号：惠府复【2019】3号</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规划环评名称：无锡惠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4-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p> <p>审查机关：生态环境部</p> <p>审查文件：关于《无锡惠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4-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p> <p>审查文号：环审【2025】137号</p>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1、规划相符性分析</p> <p>根据《无锡惠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4-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规划范围：东至惠山区行政边界-北外环-城镇开发边界-惠山区行政边界，南至锡北运河-石新路-中惠大道-锡北运河，西至锡澄路-文惠路-吴韵路-南北中心河，北至江阴界河-城镇开发边界-惠山大道-堰裕路-堰新路，规划总面积27.92 km²。</p> <p>产业定位：重点发展先进制造业、生命健康、新材料和新一代信息技术，协同发展生产性服务业及其他配套产业，大力提升先进制造业发展能级，推动传统优势产业转型升级，构建“3+2”现代工业体系，加快打造全国汽车及零部件产业基地等先进制造基地，不断提高产业基础能力和产业链现代化水平。</p> <p>本项目为C1789其他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属于轻工业，主要产品为铝箔阻燃布、铝箔阻燃胶带，项目采用国内先进的生产工艺、设备，配套了技术可靠、</p>			

经济合理的污染防治措施，故符合园区产业定位。

本项目位于无锡市惠山经济开发区惠成路 96，根据无锡市惠山新城控制性详细规划华源—戴新管理单元动态更新批后公示（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2025.12.18）可知，建设项目所在地块属于工业用地，符合当地区域发展规划。

2、规划环评相符性分析

本技改项目与规划环评《关于<无锡惠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4-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环审【2025】137号）相符性分析见表 1-2。

表 1-2 本技改项目与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表

序号	相关要求	建设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坚持绿色发展和区域协同发展理念。落实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战略，按照美丽江苏建设要求，坚持生态优先、高效集约，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做好与国土空间规划的衔接，结合经开区规划定位，以发展新质生产力为契机，加快产业转型升级和技术创新，进一步优化<<规划>>布局 and 产业发展规模，推动高质量发展	本技改项目位于无锡市惠山经济开发区惠成路 96，属于该规划范围内，根据无锡市惠山新城控制性详细规划华源—戴新管理单元动态更新批后公布（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2025.12.18）可知，建设项目所在地块属于工业用地。	相符
2	深化减污降碳协同，推动绿色低碳发展。根据国家和地方碳达峰行动方案、应对气候变化规划和节能减排工作要求，推进经开区绿色低碳转型发展，优化产业、能源、土地利用和交通运输等内容，提高绿电消费比重、清洁能源使用比例，促进源头性、系统性减污降碳协同增效	本技改项目为 C1789 其他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不属于三类工业，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污企业。	相符
3	严格空间管控，完善功能布局。加强工业区和居住区之间的隔离防护，强化区内企业异味及噪声污染防范治理，严格涉风险企业管理，确保人居生态环境安全。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空间布局要求，涉及工业转商住用地内的现状企业不得新改扩建，做好场地污染状况评估；留白用地规划期不进行工业开发建设。加强重要湿地、集中居住区等生态、生活空间保护，严禁不符合管控要求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严格项目准入，规划居住用地、生态保护红线与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周边优先引入无污染或轻污染的项目，其中	本技改项目为 C1789 其他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环境风险等级为一般风险，企业厂界 100m 范围内无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车间生产噪声经厂房隔声及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限值。	相符

	<p>居住用地周边 100 米范围内禁止引入高噪声源项目、产生异味及有毒有害气体的项目、环境风险等级较大及以上的项目，马镇河流重要湿地等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100 米范围内禁止布设较大及以上水环境风险的项目,避免对环境保护目标产生影响</p>		
4	<p>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强化污染物排放管控。根据国家和江苏省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及区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要求，结合相关产业政策，完善落实经开区大气、水环境污染物削减方案和化工、印染等企业的整改措施，明确责任主体、资金来源并限期完成整改。落实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提升生产工艺连续化水平，确保区域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严格落实《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涉磷、氮污染物排放的相关要求。强化经开区重金属和氟化物排放管控，涉重废水不外排。</p>	<p>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无锡上实惠投环保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本项目热复合、烘干、天然气燃烧废气经水喷淋+高压静电净化器+一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本项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固废综合利用或处置，全厂固废“零”排放，根据影响预测结果，本项目对环境影响较小。</p>	相符
5	<p>严格入区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准入，推动高质量发展。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生态环境准入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环境管理要求的化工、印染、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企业，禁止新增涉重金属废水排放，强化区内企业污染物排放控制，不断提高清洁生产水平和污染治理水平。严格落实排污许可制度和废水、废气等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区内企业在投入运营前应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进行排污登记。落实国家、江苏省新污染物治理方案的要求，严格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准入管理，推动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绿色替代。落实《报告书》对上一轮规划期间引进项目关于清洁生产水平提升的要求，新入区项目的生产工艺和设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污染治理等均需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p>	<p>本项目使用的水溶性环保型阻燃胶（水性复合胶）VOCs 含量为 7g/L，达到《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表 2 中水基型胶粘剂 VOC 含量限量中丙烯酸酯类其他≤50g/L 的要求。水性压敏胶 VOCs 含量为 6.5g/L，达到《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表 2 中水基型胶粘剂 VOC 含量限量中丙烯酸酯类其他≤50g/L 的要求。本项目不涉及新污染物的产生</p>	
6	<p>加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推动区域环境质量不断改善。加快落实市政污水及再生水回用管网建设，生活污水收集率 2026 年底前提升至 100%，不断强化落实经开区再生水回用措施。持续提升经开区和重点企业的环基础设施水平，新建项目工业废水接管前按要求完成纳管可行性评估。工业固体废物应依法依规分类收集、安全妥善处理处置。</p>	<p>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无锡上实惠投环保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固废综合利用或处置，全厂固废“零”排放</p>	相符
7	<p>健全完善环境监测体系，强化环境风险防范。结合经开区产业布局、污染物排放、</p>	<p>本项目建成后，企业按照要求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和风</p>	

	<p>重点企业和环境保护目标分布等，建立完善的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环境要素监测体系并严格落实，按期完成污水处理厂总排口上下游特征因子自动监控设施安装并正常运行使用。健全区域环境风险联防联控机制，明确责任主体，加强日常监督管理，确保落实各项风险防控措施，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响应能力。</p>	<p>险评估报告，严格按照要求做好风险防范措施，做好应急预案演练。企业厂区边界 100m 范围内无环境保护目标。</p>	
<p>综上，本技改项目与《无锡惠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4-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要求相符。</p>			
<p>其他符合性分析</p>	<p>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p> <p>无锡市惠山区数据局已为本项目出具了《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惠数投备〔2026〕164号）。</p> <p>经查实，本项目不属于国家发展改革委修订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的鼓励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年本）》（苏发改规发〔2024〕3号）中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不属于《无锡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8年试行）（无锡市人民政府文件，锡政办发〔2008〕6号）中的鼓励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不属于《无锡市制造业转型发展指导目录》（2012年本）中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也不属于《惠山区内资禁止投资目录（2020年本）》中的禁止类项目。</p> <p>综上，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p> <p>2、与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相符性分析</p> <p>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修正)规定，太湖流域划分为三级保护区：太湖湖体、沿湖岸五公里区域、入湖河道上溯十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一公里范围为一级保护区；主要入湖河道上溯五十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一公里范围为二级保护区；其他地区为三级保护区。本项目位于《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21号)中规定的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p> <p>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修正)，第四十三条，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p> <p>（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p>		

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七）围湖造地；

（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四十六条 太湖流域二、三级保护区内，在工业集聚区新建、改建、扩建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和改建印染项目，以及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现有企业在不增加产能的前提下实施提升环保标准的技术改造项目，应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在实现国家和省减排目标的基础上，实施区域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减量替代。其中，战略性新兴产业新建、本项目新增的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应当从本区域通过产业置换、淘汰、关闭等方式获得的指标中取得，且按照不低于该项目新增年排放总量的1.1倍实施减量替代；战略性新兴产业改建项目应当实现项目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减少，印染改建项目应当按照不低于该项目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指标的二倍实行减量替代；提升环保标准的技术改造项目的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减少幅度应当不低于该项目原年排放总量的百分之二十。前述减少的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指标不得用于其他项目。具体减量替代办法由省人民政府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区域水环境质量改善情况制定。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行业类别属于C1789其他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不涉及印染工序，无生产废水排放，企业生活污水由无锡上实惠投环保有限公司集中处理。综上所述，项目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要求。

3、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相符性分析

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04 号)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规定:

第二十九条 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 1 万米上溯至 5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 (一)新建、改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
- (二)新建、改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 (三)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第三十条 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 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 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 1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 (一)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
- (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 (三)新建、改建高尔夫球场;
- (四)新建、改建畜禽养殖场;
- (五)新建、改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 (六)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

本项目距离太湖岸线约 21.3km,企业的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无锡上实惠投环保有限公司处理。通过分析,本项目不属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规定的禁止行为,因此,本项目满足《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的要求。

4、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 与生态红线的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无锡市惠山经济开发区惠成路 96,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中《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及《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中《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中“无锡市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录”及《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无锡市惠山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2〕40 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无锡市惠山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4〕905 号),本项目距离最近的江苏省国家生态环境红线——惠山国家级森林公园约 13.6km,距离最近

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马镇河流重要湿地约 0.39km (见附图 3)，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1-3 重要生态功能区一览表

生态空间保护区名称	县(市、区)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总面积 (平方公里)			与厂界距离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马镇河流重要湿地	江阴市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地跨江阴市域南部地区青阳镇、徐霞客镇、祝塘镇、长泾镇，北起暨南大道，南至江阴市界，西至锡澄公路，东至河塘杨家浜一线；以及京沪高速以西，璜塘、峭岐部分区域	/	63.0997	63.0997	0.39km
惠山国家级森林公园	无锡市区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惠山国家级森林公园总体规划中确定的范围(包含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等)，包含惠山海拔 150 米以上及锡山山体范围，以及寄畅园、天下第二泉、三茅峰等景区	/	9.36	/	9.36	13.6km

因此，项目选址符合《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无锡市惠山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的要求。

(2) 与《无锡市 2025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相符性分析

2026年1月29日无锡市生态环境局发布《无锡市2025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根据《无锡市2025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全省共划定环境管控单元239个，分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实施分类管控。无锡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要求及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4 与《无锡市 2025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相符性分析

序号	具体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	------	-------	-----

太湖流域重点管控区				
1	空间布局约束	<p>(1) 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p> <p>(2) 严格执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深入打好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行动方案》（环水体〔2022〕55号）等文件要求。</p> <p>(3) 禁止引进列入《无锡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锡政办发〔2008〕6号）淘汰类的产业。</p> <p>(4) 根据《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的通知》（长江办〔2022〕7号），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p> <p>(5) 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印发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总体方案的通知》（发改地区〔2022〕959号），严禁落地国家和本地产业结构调整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工艺、装备、产品与项目，依法推动污染企业退出。继续推进城市建成区内造纸、印染、化工等污染较重企业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推动环太湖生态环境敏感区内不符合产业发展政策、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且不具备整治条件的企业依法关闭或搬迁至合规工业园。推进太湖流域等重要饮用水水源300米范围内重点排污企业逐步退出。除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外，太湖流域原则上不再审批其他生产性新增氮磷污染物的工业类建设项目。</p> <p>(6)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无锡市印染行业发展专项规划（2020-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苏环审〔2021〕30号），禁止引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明确的淘汰类项目，不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项目；水质经预处理不能满足污水厂接管要求的项目；蒸汽用量大且又不能实行集中供热、需自建燃煤锅炉的项目；使用高毒物质为生产原料，且无可靠有效污染控制措施的项目；新增重点污染物排放量且无总量指标来源等不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能达到</p>	<p>本项目行业类别为C1789其他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本项目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本项目严格执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深入打好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行动方案》（环水体〔2022〕55号）等文件要求；本项目不属于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禁止类的项目；根据《关于加强重点行业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环环评〔2025〕28号），本项目不属于禁止生产、加工使用的新污染物作为原辅料或产品的建设项目，本项目不使用高VOCs含量的胶黏剂，本项目使用的水溶性环保型阻燃胶（水性复合胶）中VOCs含量为7g/L，使用的水性压敏胶VOCs含量为6.5g/L，满足相关要求。</p>	相符

		<p>要求的项目；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胶黏剂、清洗剂、油墨等有机溶剂的项目；其他属于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禁止类或淘汰类的项目。</p> <p>（7）根据《大运河江苏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暂行办法》（苏政发〔2021〕20号）和《大运河无锡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试行）》（锡政规〔2023〕7号），核心监控区内，实行国土空间准入正（负）面清单管理制度，控制开发规模和强度，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滨河生态空间内，严控新增非公益性建设用地，原则上不在现有农村居民点外新增集中居民点。新增建设用地项目实行正面清单管理。核心监控区其他区域内，实行负面清单管理，禁止以下建设项目准入：（一）非建成区内，大规模新建扩建房地产、大型及特大型主题公园等开发项目；（二）新建扩建高风险、高污染、高耗水产业和不利于生态环境保护的工矿企业，以及不符合相关规划的码头工程；（三）对大运河沿线生态环境可能产生较大影响或景观破坏的；（四）不符合国家和省关于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相关规定的；（五）不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年版）》《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及江苏省河湖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相关要求的；（六）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的其他情形。建成区（城市、建制镇）内，严禁实施不符合产业政策、规划和管制要求的建设项目。</p> <p>（8）根据《关于加强重点行业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环环评〔2025〕28号），对照不予审批环评的项目类别，严格审核建设项目原辅材料和产品，对于以禁止生产、加工使用的新污染物作为原辅料或产品的建设项目，依法不予审批。</p>		
2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p> <p>（2）依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2022年主要污染物重点工程减排量目标计划的通知》（苏环办〔2022〕272号），2025年无锡市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重点工程减排量目标为0.76万吨、0.04万吨、0.10万吨、0.01万吨、1.13万吨、0.95万吨。</p>	<p>本项目行业类别为C1789其他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项目大气污染物在惠山区内平衡，生活污水各污染物在无锡上实惠投环保有限公司核定指标内平衡。</p>	相符
3	环境风险	<p>（1）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p> <p>（2）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建成应急水源</p>	<p>本项目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p>	相符

	防 控	工程。 (3) 落实《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无锡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锡政办函〔2020〕45号)的要求。 (4) 完善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以下简称“危险废物”)、重点环保设施和项目、涉爆粉尘企业等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的责任体系、制度标准、工作机制;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建立覆盖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转移、运输、利用、处置等全过程的监督体系,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入行为。	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建成后拟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拟建立覆盖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转移、运输、利用、处置等全过程的监督体系,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入行为。	
4	资 源 利 用 效 率 要 求	(1) 依据《无锡市“十四五”节约用水规划》(锡水资〔2022〕17号),2025年无锡市用水总量控制在50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较2020年降低19%,万元GDP用水量较2020年降低19%,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不低于0.675。 (2) 依据《无锡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送审成果》,2035年无锡市耕地保有量不低于116.9568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104.8892万亩。	本项目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为0.162m ³ /万元;本项目所在区域为工业用地。	相符

因此,本项目符合《无锡市2025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相关要求。

(3) 与《无锡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根据《无锡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锡环委办〔2020〕40号),建设项目位于无锡市惠山经济开发区惠成路96,对照无锡市环境管控单元图(见附图4、附件5)为重点管控单元。

表 1-5 本项目与《无锡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相符性分析

环境管 控单元 名称	无锡市惠山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情况	相 符 性
无锡惠 山经济 开发区	(1) 先进装备制造禁止引入:1、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漆)的项目;2、排放标准国三及以下的机动车用发动机;3、4档及以下机械式车用自动变速箱(AT);4、电镀项目;5、排放含氮磷废水的项目(符合战略新兴产业且完成总量平衡替代的项目除外);6、未达到《汽车产业发展政策》规定的投资主体资格条件及项目准入标准的新建汽车产业投资项目。(2) 生物医药禁止引入:1、含P3、P4生物安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C1789其他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不属于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限制类、禁止类的项目。	相 符

		<p>全实验室、转基因实验室的专业实验室；2、医药中间体和含化工合成工艺的医药项目；3、排放含氮磷废水的项目（符合战略性新兴产业且完成总量平衡替代的项目除外）；4、新建、改扩建药用丁基胶塞、二步法生产输液用塑料瓶生产装置；5、新建、改扩建充汞式玻璃体温计、血压计生产装置、银汞齐齿科材料、新建2亿支/年以下一次性注射器、输血器、输液器生产装置；6、不符合GMP要求的安瓿拉丝灌封机，塔式重蒸馏水器，无净化设施的热风干燥箱。（3）其他禁止引入：1、新建、改建、扩建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现有企业在不增加产能的前提下实施提升环保标准的技术改造项目除外）；2、新建、改建、扩建排放重点重金属（铅汞、镉、铬、类金属砷水污染物）的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提升安全环保方面的改造工程除外；3、原料未使用低VOCs量的涂料、粘胶剂、洗剂、油墨的印刷包装以及集装箱、交通工具、人造板、家具、船舶制造等项目；4、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炉窑、炉灶等设施（II类禁燃区范围内集中供热、电厂锅炉除外）；5、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禁止类的项目。（4）严格控制产业用地边界，限制占用生态用地和生活用地。</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2）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环评报告及批复的总量。</p>	<p>项目大气污染物在惠山区内平衡，生活污水各污染物在无锡上实惠投环保有限公司核定指标内平衡，固废零排放，根据影响预测结果，本项目对环境影响较小。</p>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p>1) 工业用地与居住区之间绿化隔离带：产噪声工段边界与相邻居民住宅墙体30米；（2）高速公路防护距离：中心线两侧各200米范围内不宜规划建设居住、文教、医疗、科研等环境敏感目标。（3）地铁1号线防护距离：高架段、车辆段距外轨中心线50米范围内不宜规划建设居住、文教、医疗、科研等环境敏感目标。（4）加快开发区预警中心的建立，设置监视室和监控室，对易引发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的场所安装相应的监测和预警装置。</p>	<p>本项目不涉及剧毒物质，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回收处置。项目建成后拟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企业周边100m内无敏感点，符合要求</p>	相符
	资源开	<p>（1）最高日用水量为15万m³/d。（2）开发区规划面积3554.04ha（建设用地面积3037.78ha），如按人均110m²（建设用地面积）计，土地承载力控制下的</p>	<p>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排放，且本项目不销售使用“II</p>	相符

	<p>发人口最大容量约为 29 万人。（3）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II类”（较严），具体包括：1、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 20 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p>	<p>类”燃料。</p>	
<p>因此，本项目符合《无锡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要求。</p> <p>（4）环境质量底线</p> <p>根据《2024 年度无锡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全市环境空气中臭氧最大 8 小时第 90 百分位浓度（O₃-90_{per}）、细颗粒物（PM_{2.5}）、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二氧化硫（SO₂）、二氧化氮（NO₂）和一氧化碳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浓度（CO）年均浓度分别为 164 微克/立方米、27 微克/立方米、45 微克/立方米、6 微克/立方米、29 微克/立方米和 1.1 毫克/立方米，较 2023 年分别改善 1.8%、3.6%、10%、25.0%、9.4%和 8.3%。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二级标准进行年度评价，所辖“二市六区”环境空气质量六项指标中，细颗粒物、可吸入颗粒物、二氧化氮、二氧化硫和一氧化碳浓度均达标，臭氧浓度未达标。无锡市已制定有效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按要求开展限期达标规划，待规划实施后，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进一步改善。</p> <p>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 年）》（苏环办〔2022〕82 号），锡北运河水域功能目标类别为类。纳污河流锡北运河地表水监测断面各因子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要求。</p> <p>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噪声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要求。</p> <p>根据项目所在地环境现状调查和污染物排放影响预测，本项目实施后对区域内环境影响较小，环境质量可以保持现有水平，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p> <p>（5）资源利用上线</p> <p>本项目所使用的能源主要为水、电能，物耗及能耗水平均较低。本项目所选工艺设备消耗不会突破区域资源上线。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资源利用上线的要求。</p> <p>（6）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p> <p>①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相符性</p> <p>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本项目的建设不属于禁止准入类。</p>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未列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禁止类、限制类。

②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版）及江苏省实施细则》（长江办〔2022〕55号）相符性

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长江办〔2022〕7号）、《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本项目无码头，不涉及生态红线区域，不涉及饮用水源地保护区，不属于文件中禁止建设的项目，不违背文件要求。

综上，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5、与《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的通知》苏环办〔2014〕128号、《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相符性分析

《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苏环办〔2014〕128号文）规定，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行业：“1、优先采用免清洗工艺、无溶剂喷涂工艺等先进工艺，推广使用环保型、低溶剂含量的油墨、清洗剂、显影剂、光刻胶、蚀刻液等环保材料，减少 VOCs 污染物的产生量。2、对各废气产生点采用密间隔离、局部排风、就近捕集等措施，尽可能减少排气量，提高浓度。3、本行业有机废气具有大风量低浓度特点，优先采用吸附浓缩与焚烧相结合的方法处理，小型企业可根据废气特点采用活性炭吸附、喷淋洗涤等方式处理。”

根据《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文中要求，“（二）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加强设备与场所密闭管理。含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含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高 VOCs 含量废水（废水液面上方 100 毫米处 VOCs 检测浓度超过 200ppm，其中，重点区域超过 100ppm，以碳计）的集输、储存和处理过程，应加盖密闭。含 VOCs 物料生产和使用过程，应采取有效收集措施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

本项目使用水溶性环保型阻燃胶（水性复合胶）、水性压敏胶，原料均采用包装桶进行存储，涂胶、热复合、烘干产生的废气收集至水喷淋+高压静电净化器+一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出，减少了废气排放，收集效率达到 90%以上，符合要求。

6、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相符性分析

根据企业提供的检测报告可知，本项目使用的水溶性环保型阻燃胶（水性复合胶）VOCs 含量为 7g/L，达到《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表 2 中水基型胶粘剂 VOC 含量限量中丙烯酸酯类其他≤50g/L 的要求。

根据企业提供的检测报告可知，本项目使用的水性压敏胶 VOCs 含量为 6.5g/L，达到《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表 2 中水基型胶粘剂 VOC 含量限量中丙烯酸酯类其他≤50g/L 的要求。

7、与《关于印发〈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 攻坚战行动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2〕68 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1-6 与环大气〔2022〕68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具体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附件一 重污染 天气消 除攻坚 行动方 案	推动产业结构和布局优化调整。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以及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区域污染物削减等要求，坚决叫停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依法依规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修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将大气污染物排放强度高、治理难度大的工艺和装备纳入淘汰类或限制类名单。推行钢铁、焦化、烧结一体化布局，有序推动长流程炼钢转型为电炉短流程炼钢。持续推动常态化水泥错峰生产。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并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等相关要求。本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的相关要求，不属于淘汰类或限制类项目。	符合
附件二 臭氧污 染防治 攻坚行 动方案	加快实施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各地对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使用企业制定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计划。全面推进汽车整车制造底漆、中涂、色漆使用低VOCs含量涂料；在木制家具、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钢结构、船舶制造技术成熟的工艺环节，大力推广使用低VOCs含量涂料，重点区域、中央企业加大使用比例。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中，全面推广使用低VOCs含量涂料和胶粘剂；重点区域、珠三角地区除特殊功能要求外的室内地坪施工、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基本使用低VOCs含量涂料。完善VOCs产品标准体系，建立低VOCs含量产品标识制度。	本项目建成后使用的水溶性环保型阻燃胶(水性复合胶)中VOCs含量为7g/L，使用的水性压敏胶VOCs含量为6.5g/L，满足相关要求。	符合

8、与《大运河无锡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锡政规〔2025〕7号）

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距离京杭运河约 10.8km，经查《大运河无锡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锡政规〔2025〕7号），本项目不位于大运河江苏段核心监控区内。符合《大运河无锡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锡政规〔2025〕7号）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1、项目由来</p> <p>无锡新惠得铝箔合成材料有限公司（下称新惠得）成立于 2014 年 6 月 21 日，企业原位于无锡市惠山经济开发区洛社配套区陡门村（石塘湾工业园方圆印染厂内），企业《铝箔阻燃布制造加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于 2014 年 6 月 9 日通过无锡市惠山区环境保护局审批（惠环审〔2014〕268 号），该项目于 2016 年 12 月通过环保三同时验收，验收产能为年产铝箔阻燃布 100 万平方米。</p> <p>现由于市场形势的发展，新惠得拟新增设备进行扩能，但现有厂区车间无法满足扩能生产需求，因此，新惠得拟租赁位于无锡市惠山经济开发区惠成路 96 的无锡英鹏新能源有限公司闲置厂房（3 号厂房），进行搬迁扩能。迁建后年产铝箔阻燃布 350 万平方米/年，铝箔阻燃胶带 150 万平方米/年。</p> <p>无锡市惠山区数据局为本项目出具了《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惠数投备〔2026〕164 号），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有关规定，以及查阅《建设项目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十四、纺织业 17，28 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 178*中“有喷墨印花或数码印花工艺的；后整理工序涉及有机溶剂的；有喷水织造工艺的；有水刺无纺布织造工艺的”类，故本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单位特委托我单位对本项目进行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p> <p>项目所涉及的消防、安全、辐射及卫生等问题不属于本评价范围，请厂方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执行。</p> <p>2、项目概况</p> <p>项目名称：无锡新惠得铝箔合成材料有限公司搬迁扩能项目</p> <p>项目性质：迁建</p> <p>建设地点：无锡市惠山经济开发区惠成路 96</p> <p>建设规模：迁建前年产铝箔阻燃布 100 万平方米/年，迁建后年产铝箔阻燃布 350 万平方米/年，铝箔阻燃胶带 150 万平方米/年</p> <p>投资总额：300 万元</p> <p>劳动定员：现有职工 13 人，本项目搬迁后新增 2 人，搬迁后全厂职工共 15 人。</p> <p>工作制度：年工作 300 天，实行白班制（8：00~17：00），厂内不设食堂宿舍。</p>
------	---

3、工程内容及建设规模

表 2-1 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一览表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及规格	设计生产能力			年运转时数
		迁建前	迁建后	变化量	
搬迁扩能项目	铝箔阻燃布	100 万平方米/年	350 万平方米/年	+250 万平方米/年	2400h
	铝箔阻燃胶带	0	150 万平方米/年	+150 万平方米/年	

4、公用及公辅工程

厂内的主要建筑物分布如下：

表 2-2 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

项目名称	建设名称	工程规模/设计能力			备注	
		迁建前	迁建后	增减量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200m ²	2300m ²	+2200m ²	/	
贮运工程	仓库	50m ²	2500m ²	+2450m ²	/	
公用工程	给水	245.55t/a	312.12t/a	+66.57t/a	由自来水公司统一管网供给	
	排水	165.75t/a	180t/a	+14.25t/a	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无锡上实惠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最终排入锡北运河	
	供电	4.4 万度/年	143 万度/年	+138.6 万度/年	市政供电管网统一供电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化粪池	化粪池	/	/
	废气处理	涂胶、热复合、烘干、天然气燃烧	1 套水喷淋+低温等离子+一级活性炭+15m 高排气筒 FQ1 (风量 10000m ³ /h)	1 套水喷淋+高压静电净化器+一级活性炭+15m 高排气筒 DA001 (风量 20000m ³ /h)	/	低温等离子淘汰，更换成高压静电净化器
	噪声处理		建筑物墙体隔音	建筑物墙体隔音	/	/
	固废收集	危废仓库	5m ²	20m ²	+20m ²	地面硬化、防腐防渗处理
		固废堆场	5m ²	10m ²		
	生活垃圾	若干	若干	/	带盖、不泄漏的收集桶	

5、主要生产设施

表 2-3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设备数量 (台)			备注
			搬迁前	搬迁后	增减量	
1.	热复合机 (复合机)	/	1	7	+6	其中 1 台带烘道,用于阻燃胶带的生产

2.	分切机	/	1	4	+3	/
3.	空压机	/	1	1	0	/
4.	风机	/	1	1	0	废气处理
5.	复膜机	/	0	1	+1	/
6.	验布机	/	0	1	+1	/
7.	整经机	/	1	1	0	/

6、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使用的原辅料见下表。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形态	年用量			最大储存量	备注
				迁建前	迁建后	增减量		
1.	铝箔	/	固	100 万 m ²	500 万 m ²	+400 万 m ²	41 万 m ²	汽运
2.	玻纤布	/	固	66 万 m ²	400 万 m ²	+334 万 m ²	33 万 m ²	汽运
3.	阻燃棉条	/	固	33 万 m ²	200 万 m ²	+167 万 m ²	16 万 m ²	汽运
4.	水溶性环保型阻燃胶（水性复合胶）	1t/桶	液	10t	60t	+50t	5t	汽运
5.	水性压敏胶	1t/桶	液	0	80t	+80t	7t	汽运
6.	天然气	/	气	0	1 万 m ³	+1 万 m ³	/	管道

原辅理化性质：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表

序号	名称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性
1	水溶性环保型阻燃胶（水性复合胶）	乳白色粘稠液体，PH 值：6-7，相对密度 1.08，主要成分：聚丙烯酸酯 42%、表面活性剂 3%、水 55%	不易燃	无资料
2	水性压敏胶	乳白色液体，相对密度 1.04，主要成分：丙烯酸聚合物 55±1%、乳化剂 0.2±0.1%、水 45±1%	不易燃	无资料

7、项目地理位置、周围环境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无锡市惠山经济开发区惠成路 96，详细地理位置见附图 1。

本项目租赁无锡英鹏新能源有限公司 3 号厂房，企业北侧为江苏璟明电力实业有限公司，东侧为特思通管路系统（无锡）有限公司，西侧为无锡英鹏新能源有限公司厂房，南侧为无锡英鹏新能源有限公司厂房，具体周围环境详见附图 5。

本项目租赁面积为 4800m²，一层车间内布置了热复合机、分切机、复膜机等设备，二层车间主要为原料仓库，废气处理设施位于车间内。本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6。

8、水量平衡

生活用水：本项目搬迁后员工人数为 15 人，年工作 300 天，白班制。厂内不设

宿舍、浴室、食堂，员工的生活用水主要为卫生设施用水，按照国家《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用水量按每人 0.05t/d 计，则年用水量为 225t，污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80%统计，则生活污水年产生量为 180t。

喷淋用水：本项目喷淋塔循环量为 36t/h，年工作时间 2400h，故循环水量为 86400t/a，水份损耗量约为循环水量的 0.1%，则损耗量约为 86.4t/a，定期补充损耗水量，企业喷淋水箱装载喷淋液约 0.6t，喷淋水 1 年更换 1 次，产生喷淋废液 0.6t/a。

静电高压净化器清洗用水：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静电高压净化器内部的极板需要定期清洗，极板一个月清洗一次，每次清洗用水约 0.01t/次，水份损耗量约为用水量的 1%，产生清洗废液 0.1188t/a。

本项目水量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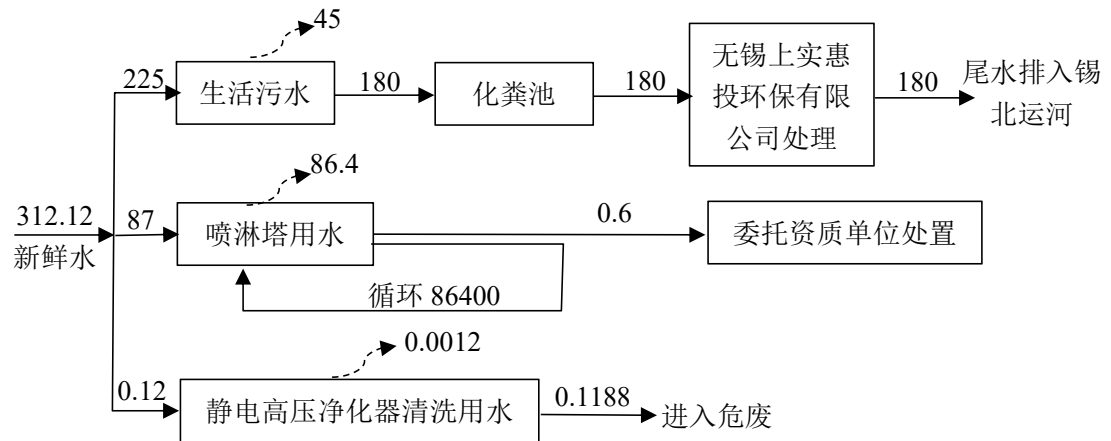


图 2-1 搬迁后全厂水量平衡图 (单位: t/a)

运营期工艺流程简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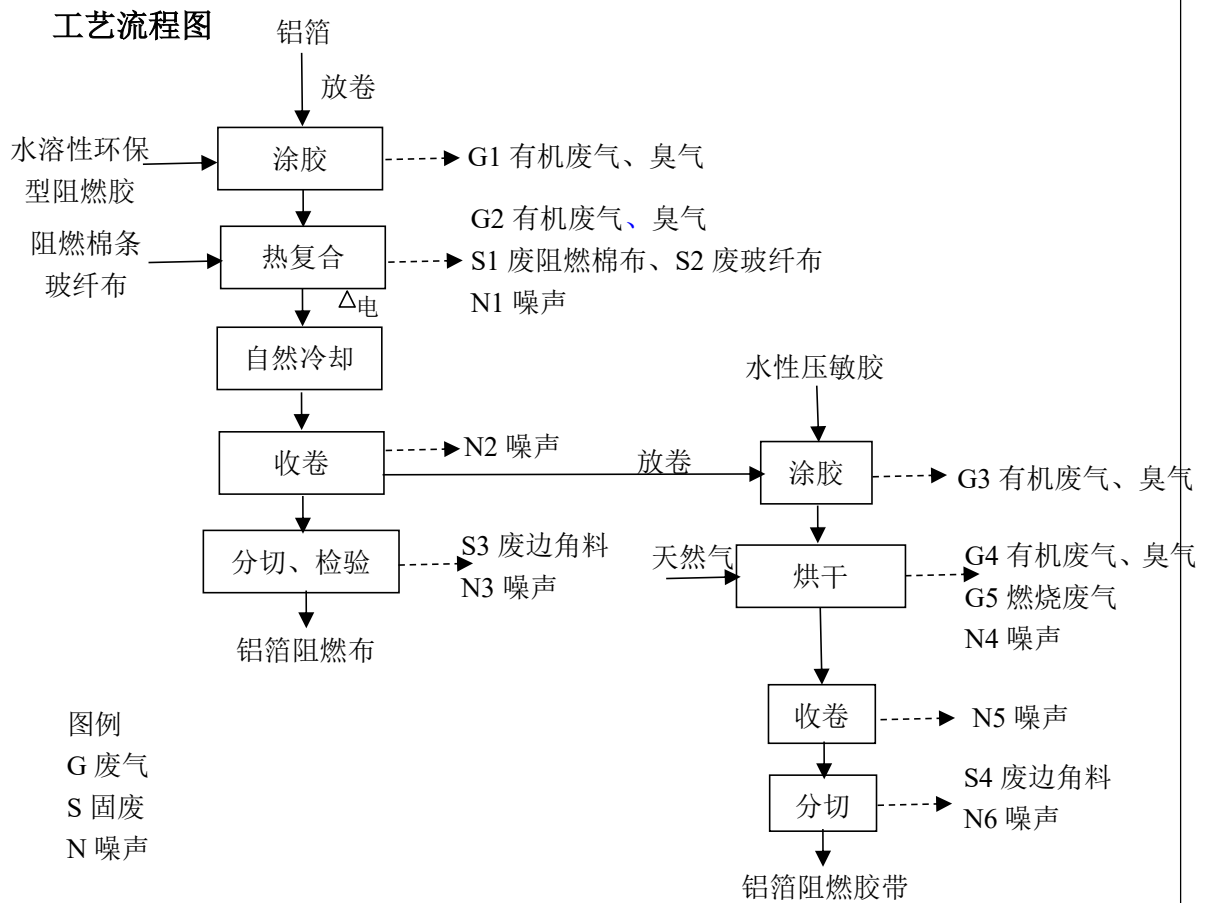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涂胶: 将铝箔卷置入涂布机架自动放卷使铝箔展开, 由胶辊将水溶性阻燃性胶水从胶槽中带出均匀涂在铝箔表面上。上胶在常温下进行, 胶槽定期使用刮板清理, 刮下来的胶再投入到胶水中进行使用, 涂胶过程中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臭气 G1。

热复合: 首先将阻燃棉布和玻纤布利用复膜机进行加热(电加热 120°C)压合, 玻纤布是由玻璃纤维和针刺无纺布加工而成, 玻璃纤维分解温度为 1000°C, 针刺无纺布分解温度为 300°C, 因此电加热过程中不会产生分解废气。涂胶铝箔经输送辊进入密闭的烘道中与经复膜机压合好的阻燃棉布、玻纤布进行热复合, 热复合固化温度为 180°C, 采取电加热的方式。热复合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臭气 G2、噪声 N1、废阻燃棉布 S1、废玻纤布 S2。

自然冷却: 将热复合固化后的铝箔阻燃布自然冷却。

收卷: 将自然冷却后的铝箔阻燃布进行收卷并存放, 收卷过程中利用整经机进行

调整，以保证平整收卷，此工序产生噪声 N2。

分切、检验：铝箔阻燃布制品按客户需要的宽度规格进行分切，分切好后利用验布机对铝箔阻燃布进行质量检验，形成产品铝箔阻燃布。此工序产生噪声 N3 以及废边角料 S3。

涂胶：将前道加工好的半成品铝箔阻燃布置入涂布机架自动放卷，由胶辊将水性压敏胶从胶槽中带出均匀涂在铝箔阻燃布表面上。上胶在常温下进行，无废气产生，胶槽定期使用刮板清理，刮下来的胶再投入到胶水中进行使用，涂胶过程中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臭气 G3。

烘干：涂胶好的铝箔阻燃布经输送辊进入密闭的烘道中进行烘干固化，固化温度为 100~120℃，采取天然气燃烧加热的方式。烘干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臭气 G2（以非甲烷总烃计）、燃烧废气 G5、噪声 N4。

收卷：将热烘干固化后的铝箔阻燃胶带经自然冷却后进行收卷并存放，此工序产生噪声 N5。

分切：铝箔阻燃胶带制品按客户需要的宽度规格进行分切，形成产品铝箔阻燃胶带，此工序产生噪声 N6 以及废边角料 S4。

项目主要污染源及主要污染物统计见下表。

表 2-6 本项目主要产污环节和排污特征

类别	位置	代码	产生点	污染物	去向	
废气	车间	G1、G3	涂胶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经收集至水喷淋+高压静电净化器+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G2	热复合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G4	烘干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G5	天然气燃烧	NOx、SO ₂ 、颗粒物		
废水	公司	W1	职工生活	COD、SS、NH ₃ -N、TN、TP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无锡上实惠投环保有限公司处理	
噪声	车间	N1	热复合	噪声	车间内	
		N2	收卷	噪声		
		N3	分切、检验	噪声		
		N4	烘干	噪声		
		N5	收卷	噪声		
		N6	分切	噪声		
固体废物	公司	S1	热复合	废阻燃棉布	委托资质单位回收	
		S2	热复合	废玻纤布		
		S3、S4	分切、检验	废边角料		
		S5	原料使用	废包装材料	供应商回收	
		S6	原料使用	包装空桶		
		S7	废气处理设施		废活性炭	委托资质单位定期处置
		S8			喷淋废液	

		S9		清洗废液	
		S10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填埋

1、迁建前企业情况介绍

企业历年来环保手续情况见下表。

表 2-7 公司现有项目环保手续

项目名称	产品产能	环评文件类型	审批文号及时间	验收情况
铝箔阻燃布制造加工项目	年产铝箔阻燃布 100 万 m ²	报告表	2014 年 6 月 9 日获得了无锡市惠山区环境保护局审批同意（惠环审（2014）268 号）	现有项目的三同时验收已于 2016 年 12 月完成。
排污登记			2020 年 3 月 18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0206302285267X001Z）	

2、迁建前项目工艺流程图

迁建前后产品的生产工艺基本不变。

3、现有项目污染物产生和排放情况

(1) 废水

现有项目已实施“雨污分流”，无生产废水排放，废水主要为员工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凯发新泉水务（无锡）有限公司处理，尾水排入锡澄运河，根据企业检测报告（报告编号：CXAS26020901），现有项目废水排放情况见表 2-8。

表 2-8 现有项目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生活污水总排口	2026.2.9	pH 值（无量纲）	6.7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432	500	达标
		悬浮物	17	400	达标
		氨氮	43.4	45	达标
		总磷	3.84	8	达标
		总氮	54.5	70	达标

表 2-9 现有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监测点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 (mg/L)	年运行天数 (d)	废水年排放量 (t/a)	实际排放量(t/a)
废水总排口	化学需氧量	432	300	90	0.039
	悬浮物	17			0.00153
	氨氮	43.4			0.0039
	总磷	3.84			0.00034
	总氮	54.5			0.0049
备注	1、排放总量=排放浓度×废水年排放量×10 ⁻⁶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结论：根据企业现有项目验收报告监测数据可知，现有项目废水排放口中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的日均浓度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的日均浓度值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A级标准。

现有项目废水排放口中污染物排放总量均符合现有项目审批意见中关于全厂废水污染物总量的要求。

(2) 废气

根据验收意见及验收监测报告可知，现有项目废气主要为热复合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现有项目废气收集后至水喷淋+低温等离子+一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15米排气筒FQ1排放。根据企业验收报告，现有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见表2-10。

表 2-10 现有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来源	监测日期	排气筒	污染物名称	监测排放浓度 mg/m ³	监测排放速率 kg/h	浓度排放标准 mg/m ³	速率排放标准 kg/h	达标情况
热复合	2016.11.7	FQ1 进口	非甲烷总烃	10.9	0.0103	/	/	/
		FQ1 出口	非甲烷总烃	0.66	0.0009	60	3	达标

表 2-11 现有项目废气（无组织）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2016.11.7	非甲烷总烃	下风向 G1	0.59	4	达标
		下风向 G2	0.52		
		下风向 G3	0.59		

结论：根据企业现有项目检测报告数据可知，现有项目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

根据企业现有验收报告，现有项目总量核算如下：

表 2-12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监测点	污染物名称	排放速率 (kg/h)	年运行天数 (d)	工作时间	按实际负荷年排放总量 (t/a)
FQ1	非甲烷总烃	0.0009	300	2400	0.00216

现有项目有组织污染物排放总量均符合审批意见中关于全厂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总量的要求。

(3) 噪声

现有项目噪声主要为各类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主要采取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综合治理措施。根据企业现有项目验收报告监测数据，现有项目噪声排放情况见表 2-13。

表 2-13 现有项目噪声厂界监测结果 单位：dB(A)

测点编号	位置	环境功能	2016.11.7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西侧厂界	3 类	59.6	47.7	65	55	达标
N2	南侧厂界		61.5	47.3	65	55	达标
N3	南侧厂界		61.8	47.5	65	55	达标
N4	东侧厂界		63.2	47.3	65	55	达标

结论：根据企业现有项目验收报告监测数据可知，现有项目东、南、西、厂界噪声监测点昼间、夜间等效声级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区标准。

(4) 固（液）体废物

现有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废铝箔阻燃布、废棉布、废玻纤布、胶水空桶、废活性炭、生活垃圾。

废铝箔阻燃布、废棉布、废玻纤布收集后外售处置，胶水空桶收集后由供应商回收，不作为固体废物处置，废活性炭由无锡市工业废物安全处置有限公司处置。员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表 2-14 现有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和处置情况一览表

固废名称	来源	性质	废物代码	环评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方式	是否签订处置合同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900-099-S64	0.78	0.78	环卫清运	/
废铝箔阻燃布	分切、检验		900-099-S59	0.054	0.018	收集后外售	
废棉布	原料使用		900-099-S59	2	0.7		
废玻纤布	原料使用		900-099-S59	1	0.4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900-039-49	0.3	0.3	委托无锡市工业废物安全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是

结论：根据企业现有项目验收报告可知，现有项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铝箔阻燃布、废棉布、废玻纤布外卖给废品回收单位，胶水空桶由供应商回收，不作为固废处置，生活垃圾环卫清运。

(5) 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原环评，在现有项目车间外 50m 设置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主要为工业企业，无环境保护目标，符合环保要求。

4、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

现有项目总量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表 2-15 现有项目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汇总表

类别	污染物名称	现有环评总量 (t/a)	现有项目实际排放总量 (t/a)	是否达到总量控制指标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11	0.00216	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12	/	
废水	生活污水接管量	165.75	90	
	化学需氧量	0.05	0.039	
	悬浮物	0.017	0.00153	
	氨氮	0.0041	0.0039	
	总磷	0.0004	0.00034	
	总氮	0.0066	0.0049	
固废	一般固废	0	0	
	危险固废	0	0	
	生活垃圾	0	0	

5、现有项目存在的主要环保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

现有项目于 2016 年 12 月完成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验收后企业产能为铝箔阻燃布 100 万平方米，根据现有项目验收保护可知，企业现有项目符合现有环评及批复要求。

①主要环保问题

1、现有项目废气处理设施使用低温等离子处理有机废气，根据生态环境部 2025 年 5 月 29 日发布的关于《印发 2025 年《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的通知》（环办科财函〔2025〕197 号）可知，低温等离子属于低效类技术，不能有效处理有机废气。

2、现有项目水喷淋产生的喷淋废液未进行处置。

3、现有项目未考虑到原辅料使用产生的废包装材料（纸盒、塑料）。

②“以新带老”措施

1、搬迁后淘汰低温等离子废气处理设备，更新成高压静电净化器。

2、搬迁后现有项目产生的危废一起转运处置。

3、本次补充考虑原辅料使用产生的废包装材料（纸盒、塑料）作为一般固废处置，委托资质单位回收。

6、原有项目周围企事业单位、居民的投诉、抱怨等

企业运行期间，未有环保投诉等现象发生。

7、搬迁后原有场地管理要求

原项目位于无锡市惠山经济开发区洛社配套区陡门村（石塘湾工业园方圆印染厂内），现由于现有厂区车间无法满足扩能生产需求，公司租赁无锡英鹏新能源有限公司位于无锡市惠山经济开发区惠成路 96 的 3 号厂房进行搬迁，迁建后可形成年产铝箔阻燃布 350 万平方米、铝箔阻燃胶带 150 万平方米/年的生产能力。根据《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关于切实做好企业搬迁过程中环境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环办[2004]47 号）、《关于加强工业企业关停、搬迁及原址场地再开发利用过程中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环办[2004]47 号）等文件，工矿企业是工矿用地土壤及地下水环境保护的责任主体，在搬迁过程中企业需加强管理，规范各类设施拆除流程，安全处置遗留的固体废物等，确保搬迁过程对周围环境不造成污染，若因企业的相关活动造成原厂址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公司将承担治理与修复的主体责任。

（一）搬迁后场地相关要求

（1）为避免搬迁过程中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搬迁前应认真排查搬迁过程中可能引发突发环境事件的风险源和风险因素，根据各种情形制定有针对性的搬迁方案，搬迁过程中如遇到紧急或不明情况，应及时应对处置并向当地政府和生态环境部门报告。

（2）安全处置企业遗留固体废物。企业应对原有场地残留和关停搬迁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等进行处理处置。属危险废物的，应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属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应按照国家相关环保标准制定处置方案。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p>1、大气环境</p> <p>根据《2024年度无锡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年，全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83.9%，连续6年无重污染天。空气质量综合指数3.53。全市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为83.9%，较2023年改善1.4个百分点；“二市六区”优良天数比率介于81.4%~86.1%之间，改善幅度介于1.1~7.1个百分点之间。全市环境空气中臭氧最大8小时第90百分位浓度（O₃-90per）、细颗粒物（PM_{2.5}）、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二氧化硫（SO₂）、二氧化氮（NO₂）和一氧化碳日均值第95百分位浓度（CO）年均浓度分别为164微克/立方米、27微克/立方米、45微克/立方米、6微克/立方米、29微克/立方米和1.1毫克/立方米，较2023年分别改善1.8%、3.6%、10%、25.0%、9.4%和8.3%。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二级标准进行年度评价，所辖“二市六区”环境空气质量六项指标中，细颗粒物、可吸入颗粒物、二氧化氮、二氧化硫和一氧化碳浓度均达标，臭氧浓度未达标，故判定为不达标区。</p> <p>《无锡市2025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锡污防攻坚办〔2025〕9号）已于2025年5月23日通过审批，正式印发。根据《无锡市2025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锡污防攻坚办〔2025〕9号）分析内容，通过加强工业源污染防治，提升治气工程质量、加强移动源污染治理，提升氮氧化物管控水平、加强城市面源污染治理，提升扬尘治理水平、加强生活源污染治理，推动痛难点问题化解、加强突发源污染治理，科学精准抓好关键变量、做好重污染天气应对，严防发生重度污染天气、强化ODS监管，扎实推进噪声污染防治、加强支撑保障，有效提升大气污染治理水平等措施后，2025年，全市PM_{2.5}年平均浓度27微克/立方米；优良天数比率达82.3%，实现臭氧浓度稳中有降，基本消除重度及以上污染天。降尘量不高于2.3吨/月·平方千米。</p> <p>以持续改善空气质量为核心，以降低细颗粒物（PM_{2.5}）为主线，坚持“精准、科学、依法”治气的工作方针，坚持清单化、项目化减排，全面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和氮氧化物减排，确保全市空气质量改善取得实效。通过采取上述措施，无锡市区的的环境空气质量将逐步改善。</p> <p>本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特征因子为非甲烷总烃，上述特征因子无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因此无需进行现状监测。</p> <p>2、地表水环境</p> <p>本项目污水经无锡上实惠投环保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后，最终排入锡北运河。根据</p>
----------------------	---

《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年）》（苏环办〔2022〕82号），锡北运河水质目标类别为Ⅲ类。

根据无锡市生态环境监测监控中心惠山分中心提供的2024年的监测数据，锡北运河水环境现状监测结果见表3-1。

表 3-1 项目所在地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结果

断面名称	高锰酸盐指数	溶解氧	COD	BOD ₅	NH ₃ -N	TP
	mg/L					
锡北运河 (无锡上实惠投环保有限公司排污口下游500米)	3.0	7.44	13	2.5	0.44	0.10
Ⅲ类水质标准	≤6	≥5	≤20	≤4	≤1.0	≤0.2

上述监测表明，目前锡北运河水质指标均能达到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Ⅲ类水质要求。

3、声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本项目厂界外50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可不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根据《2024年度无锡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年，全市昼间区域环境噪声平均等效声级为55.5dB(A)，较2023年改善1.6dB(A)；昼间区域环境噪声总体水平等级为三级，其中江阴市、滨湖区（含经开区）和新吴区总体水平等级为二级，宜兴市、梁溪区、锡山区和惠山区总体水平等级为三级；全市昼间区域环境噪声声源主要为社会生活噪声（占比57.9%）、交通噪声（26.6%）、工业噪声（11.6%）、建筑施工噪声（3.9%）。

2024年，全市功能区声环境质量昼间、夜间平均达标率分别为96.9%和90.6%，较2023年均持平。1~4类功能区声环境质量昼间达标率分别为100%、92.3%、100%和100%，夜间达标率分别为85.7%、92.3%、100%和83.3%。

2024年，全市昼间道路交通噪声平均等效声级为67.2dB(A)，较2023年改善0.9dB(A)，道路交通噪声强度等级为一级。

本项目位于惠山区，本区域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1中3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

4、生态环境

根据《2024年度无锡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年，全市生态质量指数(EQI)为55.97，较2023年改善0.05，生态质量综合评价为“二类”，各市（县）、区生态质

量指数处于 38.35~63.33 之间。其中，宜兴市、滨湖区（含经开区）处于“二类”水平，江阴市、惠山区、锡山区处于“三类”水平，新吴区和梁溪区处于“四类”水平。

5、电磁辐射环境

本项目不涉及辐射。

根据《2024 年度无锡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全市辐射环境国省控监测点监测结果表明， γ 辐射空气吸收剂量率和 γ 辐射累积剂量率均处于本底水平；地表水、土壤和环境空气样品中放射性核素的含量水平均在江苏省天然本底水平涨落范围内；重点饮用水水源地取水口水中总 α 、总 β 放射性水平低于《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22）规定的指导值；环境中 2 个省控点电磁辐射监测结果均低于《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中公众暴露控制限值的要求。本技改项目不涉及辐射。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2024 年度无锡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对照《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GB/T14848-2017），2024 年，无锡 9 个地下水国考区域点除 1 个点位因拆迁未能采样外，实际 8 个点位中，V 类点位 1 个，III 类点位 6 个（较上年增加 1 个），II 类点位 1 个，地下水环境质量呈改善趋势。

2024 年，无锡市 47 个“十四五”国家土壤环境监测网一般风险监控点位质量状况整体良好。43 个点位各项污染物含量均低于《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中的风险筛选值，根据单项污染指数评价，单项污染指数 P_i 范围为 0.009~0.867，均处于无污染等级；另外 4 个点位监测点各有 1 项污染物含量超过风险筛选值，但未超过风险管制值，单项污染指数 P_i 范围为 1.050~1.948，处于轻微污染状态。

本项目生产车间、危废仓库地面硬化，做好防腐防渗措施，采取合理的防渗措施后，正常运营工况下无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调查。

主要环境敏感

1、大气环境

本项目位于无锡市惠山经济开发区惠成路 96，项目周围 500 米范围内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4，周围环境见图 5 周围环境图。

表 3-2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序号	名称	经纬度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规模/人数	相对厂址方位	厂界相对距离/m
		X	Y						
1	荣居公寓（职工宿舍）	120.3366 18°	31.69018 4°	居住人员	人群	二类区	60 人	S	235

目 标	2	禾居公寓	120.3340 70°	31.69018 6°			50 人	SW	279																																									
	<p>2、声环境</p> <p>本项目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3、地表水环境</p> <p>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3 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3">保护对象</th> <th rowspan="3">保护内容</th> <th colspan="4">相对厂界 m</th> <th colspan="3">相对排放口 m</th> <th rowspan="3">与本项目的 水利联系</th> </tr> <tr> <th rowspan="2">距离</th> <th colspan="2">坐标</th> <th rowspan="2">高差</th> <th rowspan="2">距离</th> <th colspan="2">坐标</th> </tr> <tr> <th>X</th> <th>Y</th> <th>X</th> <th>Y</th> </tr> </thead> <tbody> <tr> <td>塘南白荡</td> <td>GB3838-200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中的 IV 类水体</td> <td>228</td> <td>0</td> <td>228</td> <td>0</td> <td>25</td> <td>0</td> <td>228</td> <td>/</td> </tr> <tr> <td>锡北运河</td> <td>GB3838-200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中的 III类水体</td> <td>3980</td> <td>0</td> <td>-3980</td> <td>0</td> <td>3980</td> <td>0</td> <td>-3980</td> <td>纳污 河流</td> </tr> </tbody> </table> <p>注：本报告取厂区东南角为（0,0）坐标，X、Y 坐标为距离本项目最近点坐标。</p> <p>4、地下水环境</p> <p>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5、生态环境</p> <p>本项目位于无锡市惠山经济开发区惠成路 96, 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相对厂界 m				相对排放口 m			与本项目的 水利联系	距离	坐标		高差	距离	坐标		X	Y	X	Y	塘南白荡	GB3838-200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中的 IV 类水体	228	0	228	0	25	0	228	/	锡北运河	GB3838-200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中的 III类水体	3980	0	-3980	0	3980	0	-3980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相对厂界 m				相对排放口 m			与本项目的 水利联系																																									
		距离	坐标		高差	距离	坐标																																											
			X	Y			X	Y																																										
塘南白荡	GB3838-200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中的 IV 类水体	228	0	228	0	25	0	228	/																																									
锡北运河	GB3838-200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中的 III类水体	3980	0	-3980	0	3980	0	-3980	纳污 河流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p>1、废气：</p> <p>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标准；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标准。天然气燃烧废气（SO₂、氮氧化物（以 NO₂ 计）、颗粒物）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1 标准。</p> <p>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中标准；厂区内无组织总悬浮颗粒物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3 标准。排放标准值见下表：</p>																																																	

表 3-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容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排气筒 (m)	排放速率 (kg/h)		
非甲烷总烃	60	15	3	6 (厂区内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值)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2、3 中标准
				20(厂区内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4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	15	/	10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2 中标准
天然气燃烧废气	SO ₂	80	/	/	江苏省地方标准《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1 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氮氧化物 (以 NO ₂ 计)	180	/	/	
	颗粒物	20	/	0.5	
	总悬浮颗粒物	/	/	5.0 (厂区内)	江苏省地方标准《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3 标准

2、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项目施工期、营运期生活污水纳入无锡上实惠投环保有限公司处理,尾水排入锡北运河。无锡上实惠投环保有限公司排放尾水中 COD、氨氮、总氮、总磷优于《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2 标准,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V 类标准,SS 达到江苏省地方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 标准,排放标准值见下表:

表 3-5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 mg/L)

接管标准	污染物名称	浓度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pH	6~9
	COD	500
	SS	40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氨氮	45
	总氮	70
	总磷	8
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浓度

江苏省地方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1标准	pH	6~9
	SS	10
优于《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2标准，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V类标准	COD	40
	氨氮	2
	总氮	10
	总磷	0.4

3、噪声：

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无锡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调整方案的通知（锡政办发〔2024〕32号，2024年7月12日）》，项目位于惠山经济开发区，声环境功能为3类区，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限值，详见下表：

表 3-6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限值

功能区类别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标准来源
3类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中的相关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中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位于“双控区”和“太湖流域”，项目所在地属于太湖流域水污染防治三级保护区。

本项目建成后，污染物排放总量建议控制指标见下表：

表 3-7 污染物总量控制一览表 (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原环评总量指标	本项目			以新带老削减量	全厂排放总量	全厂排放增减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11	0.8	0.72	0.08	0.011	0.08	+0.069
		二氧化硫	0	极少量	0	极少量	0	极少量	+极少量
		氮氧化物	0	极少量	0	极少量	0	极少量	+极少量
		颗粒物	0	极少量	0	极少量	0	极少量	+极少量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12	0.089	0	0.089	0.012	0.089	+0.077
废水	废水量	165.75	180	0	180	165.75	180	+14.25	
	COD	0.05 (0.0083)	0.09	0.018	0.072 (0.0072)	0.05 (0.0083)	0.072 (0.0072)	+0.022 (-0.0011)	

总量控制指标

	SS	0.017 (0.0017)	0.072	0.009	0.063 (0.0018)	0.017 (0.0017)	0.063 (0.0018)	+0.046 (0.0001)
	氨氮	0.0041 (0.0008)	0.0063	0	0.0063 (0.00036)	0.0041 (0.0008)	0.0063 (0.00036)	+0.0022 (-0.00044)
	TN	0.0066 (0.0025)	0.0072	0	0.0072 (0.0018)	0.0066 (0.0025)	0.0072 (0.0018)	+0.0006 (-0.0007)
	TP	0.0004 (0.00008)	0.0009	0	0.0009 (0.000072)	0.0004 (0.00008)	0.0009 (0.000072)	+0.0005 (-0.000008)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0	0	0	0	0	0	0
	危险废物	0	0	0	0	0	0	0
	生活垃圾	0	0	0	0	0	0	0

注：1、废水列（）外为接管数据，（）内为污水处理厂尾水数据。

平衡方案：

(1) 大气污染物

项目有组织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在惠山区内平衡。

(2) 废水量及水污染物

项目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COD、氨氮、总氮、总磷；项目水污染物总量考核因子：SS。

污水进入无锡上实惠投环保有限公司处理，水污染物总量纳入无锡上实惠投环保有限公司内平衡。

(3) 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排放总量为零。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p>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施工期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主要是生产设备的安装和调试期间产生的废气、噪声和少量建筑垃圾。废气主要来源于运输车辆所排放的废气、少量扬尘；噪声主要是运输机械和安装设备产生的噪声；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少量建筑垃圾和设备包装箱等。</p> <p>为防止建设项目在建设期间发生上述环境污染的现象，使建设项目在建设期间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尽可能小，建议采取以下的污染防治措施：</p> <p>合理安排设施的使用，减少噪声设备的使用时间。</p> <p>对施工产生的固体废物，应尽可能利用或及时运走。</p> <p>注意清洁运输，防止在装卸、运输过程中的撒漏、扬尘及噪声。</p> <p>建设单位应做好施工期管理工作，以减小对周围环境的影响。</p> <p>由于施工期较短，对当地环境空气、水环境、声环境影响时间较短，并且施工结束，以上影响立即消失，故不会降低当地环境质量现状类别。</p>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p>1、废气</p> <p>(1) 废气产排情况</p> <p>涂胶、热复合产生的有机废气（G1、G2）</p> <p>本项目使用水溶性环保型阻燃胶（水性复合胶），主要成分为聚丙烯酸酯，项目涂胶、热复合时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及少量臭气，参照济宁市鼎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丙烯酸树脂及硅胶改性丙烯酸树脂、3000 吨微球硅胶树脂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丙烯酸生产过程中产生臭气浓度为 3000（无量纲），本项目使用水溶性环保型阻燃胶（水性复合胶）60t/a，根据企业提供的检测报告，水溶性环保型阻燃胶（水性复合胶）VOCs 含量为 7g/L，相对密度为 1.08g/cm³，则水溶性环保型阻燃胶产生非甲烷总烃 0.389t/a（废气捕集率取 90%，有组织 0.35t/a，无组织 0.039t/a）</p> <p>涂胶、热复合废气经管道收集进入水喷淋+高压静电净化器+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废气捕集率取 90%，处理效率 90%）。</p> <p>涂胶、烘干产生的有机废气（G3、G4）</p> <p>本项目生产铝箔阻燃胶带时使用水性压敏胶，主要成分为丙烯酸聚合物，项目涂胶、烘干时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及少量臭气，参照济宁市鼎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丙烯酸树脂及硅胶改性丙烯酸树脂、3000 吨微球硅胶树脂</p>

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丙烯酸生产过程中产生臭气浓度为 3000（无量纲），本项目使用水性压敏胶 80t/a，根据企业提供的检测报告，水性压敏胶 VOCs 含量为 6.5g/L，相对密度为 1.04g/cm³，则水性压敏胶产生非甲烷总烃 0.5t/a（废气捕集率取 90%，有组织 0.45t/a，无组织 0.05t/a）。

涂胶、烘干废气经管道收集进入水喷淋+高压静电净化器+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废气捕集率取 90%，处理效率 90%）。

天然气燃烧废气（G5）

本项目烘干使用天然气燃烧加热（低氮燃烧），天然气使用量约1万Nm³/a，燃烧废气与烘干废气一起收集进入水喷淋+高压静电净化器+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废气捕集率取90%，处理效率90%），有效工作时间为2400h。SO₂、氮氧化物（以NO₂计）产污系数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4430 工业锅炉（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产污系数表-燃气工业锅炉中系数：燃烧天然气氮氧化物产污系数为6.97kg/万立方米-原料（低氮燃烧-国内领先），二氧化硫产污系数为0.02Skg/万立方米-原料。

颗粒物：由于《工业源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4430 工业锅炉（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产污系数表-燃气工业锅炉无天然气颗粒物产污系数，本次评价参照《社会区域类环境影响评价》，取颗粒物 1.0kg/万 Nm³ 天然气。

烘干工序燃烧废气产生情况见表4-1。

表 4-1 测试工序天然气燃烧废气产生情况表

污染工段	污染物	排放系数 (kg/万 m ³)	产生量 (t/a)
天然气燃烧	SO ₂	0.4 (0.02S*)	0.0004
	氮氧化物 (以 NO ₂ 计)	6.97 (低氮燃烧-国际领先)	0.00697
	颗粒物	1.0	0.001

注：*含硫量（S）是指燃气硫分含量，单位为毫克/立方米；本项目天然气为管道天然气，属一类天然气，根据 GB17820-2018 天然气标准中表 1 天然气质量要求，本项目取值 S=20。

根据上述分析，本项目烘干工序燃烧废气产生二氧化硫 0.4kg/a、氮氧化物 6.97kg/a、颗粒物排放量分别为 1kg/a、产生及排放量极小，本报告不对其进行定量分析，仅定性分析。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量汇总见下表。

表 4-1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工段	污染物	废气量 m ³ /h	产生情况			处理措施及去除率%	排放情况			排放去向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涂胶、热复合、烘干	非甲烷总烃	20000	16.65	0.333	0.8	水喷淋+高压静电净化器+一级活性炭装置 90	1.665	0.0333	0.08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臭气浓度		3000 无量纲				300 无量纲			
天然气燃烧	SO ₂		/	/	极少量		/	/	极少量	
	氮氧化物（以 NO ₂ 计）		/	/	极少量		/	/	极少量	
	颗粒物	/	/	极少量	/	/	极少量			

表 4-2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表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0.089	0.0371
	SO ₂	极少量	/
	氮氧化物（以 NO ₂ 计）	极少量	/
	颗粒物	极少量	/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参数见表 4-3、4-4。

表 4-3 本项目主要废气污染源参数一览表（点源）

污染源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m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 (m)	排气筒参数				年排放小时数 /h	排放工况	排放速率 kg/h			
	X	Y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C)	流量 (m/s)			非甲烷总烃	SO ₂	NO _x	颗粒物
DA001	72	22	4	15	0.5	25	22.6	2400	正常排放	0.0333	/	/	/

注：本报告取车间的西南角为（0,0）坐标。

本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能够达到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标准：非甲烷总烃≤60mg/m³、排放速率≤3kg/h；臭气浓度能够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臭气浓度≤2000（无量纲）；有组织排放的 SO₂、氮氧化物（以 NO₂ 计）、颗粒物能够达到江苏省地方标准《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1 标准：SO₂≤80 mg/m³、NO_x≤180 mg/m³、颗粒物≤20 mg/m³。

表 4-4 本项目主要废气污染源参数一览表(矩形面源)

污染源名称	面源起点坐标		面源海拔高度	面源长度 (m)	面源宽度 (m)	与正北夹角/°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	年排放小时数 h	排放工况	排放速率 kg/h			
	X	Y								非甲	SO ₂	NO	颗

			(m)				度(m)			烷总 烃		x	粒 物
厂区	0	0	4	72	33.3	0	5	2400	正常 排放	0.0371	/	/	/

注：本报告取车间的西南角为（0,0）坐标。

企业通过加强生产车间管理，规范操作，制定严格的规章制度等措施，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预计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达到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标准：NMHC（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6mg/m³（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20mg/m³（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达到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中排放限值标准：非甲烷总烃≤4mg/m³。不会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明显影响；厂界臭气浓度能够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标准。

卫生防护距离的设置：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 GB/T39499-2020》中公式计算：

$$\frac{Q_c}{C_m} = \frac{1}{A} (B \cdot L^c + 0.25r^2)^{0.50} \cdot L^D$$

式中：Q_c—大气有害物质的无组织排放量，单位为千克每小时(kg/h)；

C_m—大气有害物质环境空气质量的标准限值，单位为毫克每立方米(mg/m³)，非甲烷总烃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推荐值：2.0mg/m³；颗粒物参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PM₁₀标准值三倍：0.45mg/m³。

L—大气有害物质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单位为米(m)；

r—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单位为米(m)；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表 4-5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数值	
1	所在位置	厂区	
2	污染物名称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3	污染源类型	面源	
4	Q _c (kg/h)	0.0371	/
5	一次评价标准 C _m (mg/m ³)	2.0	0.45
6	S(m ²)	2400	
7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A=470；B=0.021；C=1.85；D=0.84	

8	卫生防护距离	L _卫 (m)	0.578	<1
			50	50

根据上表计算结果，可确定项目厂界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经现场踏勘，厂界设置的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故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废气对周围大气环境无明显影响。

(2) 防治措施可行性及达标分析

风机风量合理性核算：

本项目热复合、烘干、涂胶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至水喷淋+高压静电净化器+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本项目每台热复合上方设置一个集气罩，烘干烘道前后设置集气罩，涂胶上方设置一个集气罩，热复合、烘干、涂胶收集方式如下：

表 4-6 热复合、涂胶、烘干废气收集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收集方式	产污源尺寸 (m)	集气罩尺寸 (m)	产污源边缘距离收集罩边缘的长度 L (m)	产污源最远端距离收集罩的高度 H (m)	L/H
1	热复合机	6	集气罩 (2 个/台)	热复合 1.2*0.7	1.5*1m	(1.5-1.2) /2=0.15	0.2	0.75
						(1-0.7) /2=0.15		0.75
				涂胶 1.2*0.1	1.4*0.3 m	(1.4-1.2) /2=0.1	0.16	0.62 5
						(0.3-0.1) /2=0.1		0.62 5
2	热复合机 (带烘道)	1	集气罩 (2 个)	烘干 1.2*0.7	1.5*1m	(1.5-1.2) /2=0.15	0.2	0.75
						(1-0.7) /2=0.15		0.75
			集气罩 (1 个)	涂胶 1.2*0.1	1.4*0.3 m	(1.4-1.2) /2=0.1	0.16	0.62 5
						(0.3-0.1) /2=0.1		0.62 5

根据集气罩风量计算公式： $Q=V_0 \cdot F \cdot 3600$

式中： Q —集气罩的计算风量， m^3/h ；

V —罩口平均风速， m/s 。本项目取 0.35；

F —罩口面积， m^2 ；矩形吸风罩 $F=A \cdot B$ ； A 、 B 为矩形顶吸罩两边， m ；

根据公式可知： $Q_{涂胶} = 0.35 \cdot 0.42 \cdot 3600 = 529.2 m^3/s$ 。

$Q_{热复合、烘干} = 0.35 \cdot 1.5 \cdot 3600 = 1890 m^3/s$ 。

$Q_{总} = 529.2 \cdot 7 + 1890 \cdot 8 = 18824.4 m^3/h$ 。

根据上述计算共需 $18824.8 m^3/h$ ，故本项目设计的 $20000 m^3/h$ 风量可行。项目年

有效运行时间为 2400h，根据废气处理设计方案，废气捕集率大于 90%。

水喷淋工作原理：水喷淋是湿式除尘器中结构较为简单的一种，在空心塔中装有一排或数排雾化液体的喷雾器，气体中的粉尘粒子被雾化后下降以除尘，故本项目利用水喷淋去除锡及其化合物可行。喷淋塔内焊渣定期打捞，同时在喷淋塔后端设置有除湿器，可将废气从喷淋塔中带走的水分分离，确保后续活性炭处于高效运行状态。

高压静电净化器工作原理：高压静电净化器的工作原理是利用高压静电场使有机废气雾滴带电，在电场力的驱动下向极性相反的极板（阳极）移动，最终吸附在其表面。

活性炭工作原理：活性炭吸附是一种常用的有机废气净化吸附方法，吸附法主要利用高孔隙率、高比表面积的吸附剂，由物理性吸附(可逆反应)或化学性键结(不可逆反应)作用，将有机气体分子自废气中分离，以达成净化废气的目的。由于一般多采用物理性吸附，随操作时间之增加，活性炭将逐渐趋于饱和现象，此时则须进行脱附再生或吸附剂更换工作。在有机废气处理过程中，活性炭常被用来吸附烷烃、烯烃、芳香烃、酮、醛、氯代烃、酯以及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随着作业时间的增加，活性炭将逐渐趋于饱和现象，此时则须进行脱附再生或者吸附剂更换工作。项目采用定期更换活性炭的方法，公司内部不对活性炭进行脱附再生。

表 4-7 活性炭吸附装置主要设计参数

序号	名称	规格/参数	规范标准（DB32/T5030-2025）
1	活性炭用量（t）	0.3	/
2	规格（mm）	100×100×100	/
3	活性炭平均粒径（mm）	3	/
4	耐磨强度（%）	90	≥90
5	着火点（℃）	≥350	≥350
6	碘吸附值（mg/g）	≥800	≥800
7	四氯化碳（%）	≥40	≥40
8	体积密度（g/cm ³ ）	0.35~0.6	0.35~0.60

综上，本项目使用的颗粒物状活性炭规格、参数符合标准，能将产生的有机废气更好地净化处理。

废气防治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水喷淋+高压静电净化器+一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纺织印染工业》（HJ861-2017）中表附录 B.1 纺织印染工业排污单位废气可行技术可知，涂层设备废气处理可行技术为喷淋洗涤、吸附、吸附-冷凝回收、吸附-催化燃烧、蓄

热式燃烧、蓄热式催化燃烧，本项目使用水喷淋+高压静电净化器+一级活性炭吸附法去除挥发性有机物是可行的。

(3) 非正常排放情况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为废气处理装置老旧或发生故障，此时污染物的去除率按 0% 计，持续时间按 0.5h 计。非正常排放情况参数调查清单见下表：

表 4-8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kg	年发生频次	应对措施
1	DA001	检修、操作不当；处理设备故障	非甲烷总烃	16.65	0.333	0.167	1	立即停产，关闭生产设备

为减少不正常排放污染物，建议建设单位做好防范工作：

a 平时注意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开、停、检修要有预案，有严密周全的计划，确保不发生非正常排放，或使影响最小。

b 应设有备用电源和备用处理设备和零件，以备停电或设备出现故障时保障及时更换使废气全部做到达标排放。

c 对员工进行岗位培训。做好值班记录，实行岗位责任制。

本项目投产后，需加强环保管理，杜绝废气的不正常排放的发生。

(4) 废气监测计划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该公司属于“十二、纺织业 17，26 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 178”中“其他”，因此管理类别为登记管理。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炉窑》（HJ1121-202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纺织印染工业》（HJ879-2017），企业废气监测计划见表 4-9。

表 4-9 废气监测计划表

要素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气	DA001 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1 次/季度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
		臭气浓度	1 次/季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标准
		二氧化硫	1 次/年	江苏省地方标准《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1 标准
		氮氧化物	1 次/年	
		颗粒物	1 次/年	
	厂界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颗粒物	1 次/半年	
臭气浓度		1 次/半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中标准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总悬浮颗粒物	1 次/半年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3 标准	

(5) 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根据《2024 年度无锡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本项目所在区为不达标区；本项目厂区周围 100m 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本项目废气经集气罩及密闭管道收集至水喷淋+高压静电净化器+一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排放，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能够达到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标准：非甲烷总烃 $\leq 6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3\text{kg}/\text{h}$ ；臭气浓度能够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臭气浓度 ≤ 2000 (无量纲)；有组织排放的 SO_2 、氮氧化物(以 NO_2 计)、颗粒物能够达到江苏省地方标准《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1 标准： $\text{SO}_2 \leq 80\text{mg}/\text{m}^3$ 、 $\text{NO}_x \leq 180 \text{mg}/\text{m}^3$ 、颗粒物 $\leq 20 \text{mg}/\text{m}^3$ 。

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厂界监控浓度限值能够达到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标准，臭气浓度能够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标准；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能够达到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中标准；总悬浮颗粒物能够达到江苏省地方标准《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3 标准。

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降低大气环境质量类别。

2、废水

(1) 源强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 180t/a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无锡上实惠投环保有限公司处理，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氨氮、总氮、总磷，污染物产排情况见表 4-10。

表 4-10 本项目水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类别	水量 t/a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接管情况			排放量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接管量 t/a	浓度限值 mg/L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180	COD	500	0.09	化粪池	400	0.072	≤ 500	40	0.0072	间接排	无锡上实惠投
		SS	400	0.072		350	0.063	≤ 400	10	0.0018		
		$\text{NH}_3\text{-N}$	35	0.0063		35	0.0063	≤ 45	2	0.00036		

水	TN	40	0.0072	40	0.0072	≤70	10	0.0018	放	环保有限公司
	TP	5	0.0009	5	0.0009	≤8	0.4	0.000072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见下表。

表 4-11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编号	名称	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 SS NH ₃ -N TN TP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歇排放,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	TW01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化粪池	DW01	符合	企业总排

本项目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12 本项目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年排放量(万吨)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限值 mg/L
1	DW01	120.336704°	31.692535°	0.018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连续排放,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	生产时间	无锡上实惠投环保有限公司	COD	40
									SS	10
									NH ₃ -N	2
									TN	10
								TP	0.4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见下表。

表 4-13 搬迁后全厂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全厂日排放量 t/d	全厂年排放量 t/a
1	DW01	COD	400	0.00024	0.072
		SS	350	0.00021	0.063
		NH ₃ -N	35	0.000021	0.0063
		TN	40	0.000024	0.0072
		TP	5	0.000003	0.0009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0.072
		SS			0.063
		NH ₃ -N			0.0063
		TN			0.0072
		TP			0.0009

(2) 防治措施可行性及达标性

①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根据《太湖流域污染负荷模型研究》中对无锡市13处化粪池进出口的浓度进行同步监测,得到化粪池的去除率为 COD 15%~20%, SS 30%,本报告化粪池去除效率

取COD 20%，SS 12.5%，化粪池后出水中COD、SS、NH₃-N、TN、TP浓度分别为COD 400mg/L、SS 350mg/L、氨氮35mg/L、总氮40mg/L、总磷5mg/L，COD、SS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4中的三级标准（COD≤500mg/L、SS≤400mg/L），NH₃-N、TN、TP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A等级标准（NH₃-N≤45mg/L、TN≤70mg/L、TP≤8mg/L）。

② 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环境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无锡上实惠投环保有限公司的服务范围内，无锡上实惠投环保有限公司位于惠山区长安街道胡家渡村锡北运河北岸，污水处理厂的设计规模为10万m³/d，具体处理工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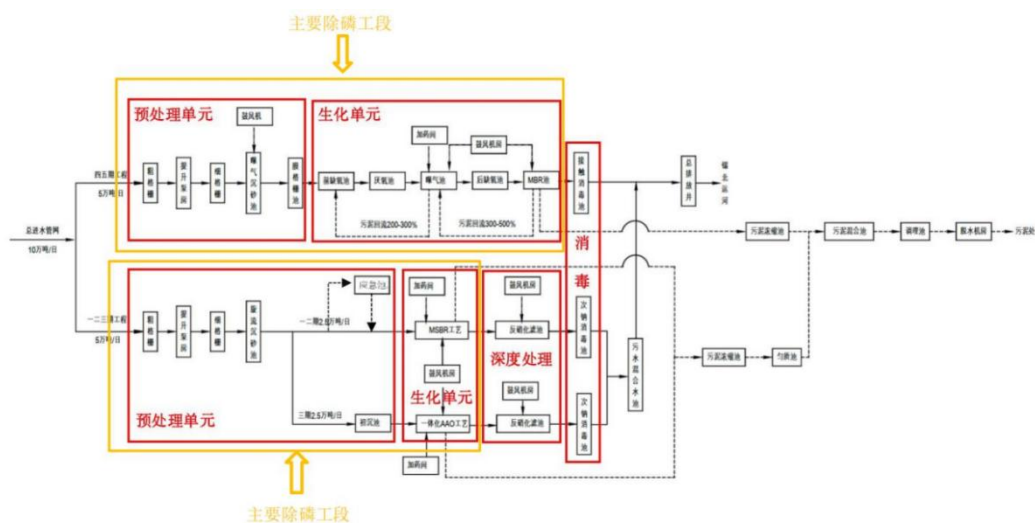


图 4-1 无锡上实惠投环保有限公司提标改造后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③ 接管可行性分析

无锡上实惠投环保有限公司处理规模为10万m³/d，目前实际处理量约为6.9万m³/d，剩余处理量3.1万m³/d。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180t/a，即为0.6t/d（本项目年运行300天），占剩余处理量的0.002%，因此，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接入无锡上实惠投环保有限公司处理是可行的。

水质：项目废水水质简单，能够达到该污水处理厂接管控制标准，经污水管网接入无锡上实惠投环保有限公司，不会对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产生冲击负荷，不影响其水质稳定达标排放。因此，从水质上说，废水接管是可行的。

管网配套：项目所在地已有现状污水管网，因此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无锡上实惠投环保有限公司处理是可行的。

综上所述，从水质、水量、接管标准及建设进度等方面综合考虑，项目废水接管至无锡上实惠投环保有限公司是可行的。

(3) 废水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单独排向市政污水处理厂的生活污水不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因此本项目可不进行生活污水监测。

3、固体废弃物环境影响分析

(1) 固废产生情况

根据企业介绍，本项目固废产生情况如下：

①废阻燃棉布：本项目在使用原料废棉布时，会产生部分棉布边角料，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棉布产生量约 3.3t/a，委托资质单位回收；

②废玻纤布：本项目在使用原料玻纤布时，会产生部分玻纤布边角料，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玻纤布产生量约 1.7t/a，委托资质单位回收；

③废边角料（废铝箔阻燃布）：本项目分切、检验、烘干工序产生废边角料（废铝箔阻燃布），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边角料产生量约 0.09t/a，委托资质单位回收；

④废包装材料：本项目原料使用过程产生废包装材料（纸盒、塑料等）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 0.2t/a，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⑤包装空桶：本项目使用水溶性环保型阻燃胶、水性压敏胶，使用过程中产生包装空桶，水溶性环保型阻燃胶年使用60t，包装规格为1t/桶，使用水溶性环保型阻燃胶预计产生60个空桶，水性压敏胶年使用80t/a，包装规格为1t/桶，使用水性压敏胶预计产生80个空桶，每个空桶约10kg，产生包装空桶1.4t/a，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25）4.2.2，以下物质不属于固体废物“销售、流通和使用过程中不需要任何修复、加工，按原始用途使用的仅因生产活动终止、暂停或计划改变等原因，所有者不再使用的但满足原始用途的原料,以及继续作为同产业链其他企业原料使用的中间物料和半成品;仅因浓度变化无法满足原使用者要求的，但可在该物质适用的其他使用用途领域继续使用的物料。”本项目使用的水溶性环保型阻燃胶、水性压敏胶使用后，包装空桶无需修复和加工即可由厂家回收继续用于原料的灌装，因此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

⑥废活性炭：活性炭更换周期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1〕218号）》以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VOCs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号）中的要求计算：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

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
 s—动态吸附量，%；（一般取10%）
 c—活性炭削减的VOCs浓度，mg/m³；
 Q—风量，单位m³/h；
 t—运行时间，单位h/d。

项目内设置的活性炭吸附装置中活性炭填充量为 300kg。

本项目 DA001 排气筒有机废气产生量为 0.8t/a，削减量 0.72t/a，其中水喷淋+高压静电净化器处理效率约为 60%，一级活性炭处理效率约为 75%，则对应的活性炭吸附装置削减的有机废气量约 0.24t/a，浓度为 0.24/300/8/10⁻³/20000/10⁻⁶=5mg/m³，风量为 20000m³/h，运行时间为 8h/d。则更换周期为

$$T=300 \times 10\% \div (5 \times 10^{-6} \times 20000 \times 8) = 37.5d。$$

根据上述理论计算，项目约有效工作37天更换一次活性炭，一年需更换9次，根据以上计算活性炭年使用量为2.7t/a，吸附有机废气量为0.24t/a，因此本项目废气处理废活性炭产生量为2.94t/a，废活性炭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⑦喷淋废液：本项目废气经过水喷淋+高压静电净化器+一级活性炭处理后排放，喷淋水1年更换一次，产生喷淋废液0.6t/a。

⑧清洗废液：本项目高压静电净化器的极板需要定期清洗，产生清洗废液0.1188t/a，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⑨生活垃圾：本项目职工共15人，生活垃圾按照1 kg/人·d计算，年工作300天，则本项目产生生活垃圾4.5t/a，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2)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25）》的规定，固体废物种类判断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14 固废属性判定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是否属固体废物	判定依据	搬迁后产生量 (t/a)
1	废阻燃棉布	原料使用	固态	阻燃棉布	是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25）	3.3
2	废玻纤布	原料使用	固态	玻纤布	是		1.7
3	废边角料	分切、检验、烘干	固态	铝箔阻燃布	是		0.09
4	废包装材料	原料使用	固态	纸盒、塑料	是		0.2

5	包装空桶	原料使用	固态	/	否		1.4
6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碳纤维、有机物	是		2.94
7	喷淋废液	废气处理	液态	有机物	是		0.6
8	清洗废液	高压静电净化器清洗	液态	有机物	是		0.1188
9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	是		4.5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 4-15 本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表

危险废物							
序号	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物理性状	产生量(吨/年)	去向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T	固态	2.94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2	喷淋废液	HW49	900-041-49	T/In	液态	0.6	
3	清洗废液	HW49	900-041-49	T/In	液态	0.1188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序号	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主要成分	物理性状	产生量(吨/年)	去向
1	废阻燃棉布	SW17	900-007-S17	棉布	固态	3.3	委托资质单位回收
2	废玻纤布	SW17	900-099-S17	玻纤布	固态	1.7	
3	废边角料	SW17	900-099-S17	铝箔阻燃布	固态	0.09	
5	废包装材料	SW17	900-099-S17	纸盒、塑料	固态	0.2	
生活垃圾							
序号	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主要成分	物理性状	产生量(吨/年)	去向
1	生活垃圾	SW64	900-099-S64	/	固	4.5	环卫所清运

(1) 一般工业固废及生活垃圾

企业对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贮存，危险废物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分开存放。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在厂内集中收集，妥善贮存，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废边角料、废阻燃棉布、废玻纤布、废包装材料，外卖废品回收单位。

根据《关于加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的通知》（锡环办〔2021〕138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中相关要求，规范一般工业固废管理：企业切实落实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责任制度，企业要如实记录工业固体废物的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及处置等情况，企业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2021年第82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完善固废管理制度，加大对员工的管理培训力度，不断提高工业固体废物管理水平；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

所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散等环境管理要求。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应按环保有关要求进行分类存放，并规范贮存。严禁将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生活垃圾等不同类型固体废物混合收集存放；严禁非法倾倒、随意堆放工业固体废物；切实强化运输转移过程风险防控，一般工业固废跨省贮存、处置的，未经批准不得转移。

一般工业固废安全贮存技术要求，具体如下：

① 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进行贮存。

② 贮存、处置场的设置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③ 不得露天堆放，防止雨水进入产生二次污染。

④ 贮存、处置场使用单位，应建立检查维护制度，定期检查维护堤、坝、挡土墙、导流渠等设施，发现有损坏可能或异常，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以保障正常运行。

⑤ 单位须针对此对员工进行培训，加强安全及防止污染的意识，培训通过后方可上岗，对于固体废弃物的收集、运输要实施专人专职管理制度并建立好档案制度。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以及下列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2）危险固废

企业产生的危险废物暂时存放在危废仓库内，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企业危险废物的管理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有关危险废物的管理条款执行。危险废物贮存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有关规定执行。

① 产生、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建造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设置贮存场所，并根据需要选择贮存设施类型。

② 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环境风险等因素，确定贮存设施或场所类型和规模。

③ 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要求进行分类贮存，且应避免危险废物与不相容的物质或材料接触。

④ 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措施减少渗滤液及其衍生废物、渗漏的液态废物（简称渗滤液）、粉尘、VOCs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等污染物的产生，防止其污染环境。

⑤ 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产生的液态废物和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按其环境管理要

求妥善处理。

⑥ 贮存设施或场所、容器和包装物应按HJ1276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⑦ HJ1259规定的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应采用电子地磅、电子标签、电子管理台账等技术手段对危险废物贮存过程进行信息化管理，确保数据完整、真实、准确；采用视频监控的应确保监控画面清晰，视频记录保存至少为3个月。

⑧ 贮存设施退役时，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法履行环境保护责任，退役前应妥善处理处置贮存设施内剩余的危险废物，并对贮存设施进行清理，消除污染；还应依据土壤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场地环境风险防控责任。

⑨ 在常温常压下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进行预处理，使之稳定后贮存，否则应按易燃、易爆危险品贮存。

⑩ 危险废物贮存除应满足环境保护相关要求外，还应执行国家安全生产、职业健康、交通运输、消防等法律法规和标准的相关要求。

⑪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⑫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⑬ 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⑭ 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 ），或至少2mm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⑮ 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渗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⑯ 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3) 危废暂存间设置合理性及危废环境影响分析

① 本项目拟建一处建筑面积为20m²的危废仓库，本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地震、泥石流等地质灾害频发带，也不存在洪水淹没的情况，离周边水体有一定的距离，因此危废仓库的选址合理。

表4-16 企业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汇总表

序号	贮存场所	名称	产量 (t/a)	转运周期	所需暂存面积 (m ²)	危废仓库实际面积
1	危废仓库	废活性炭	2.94	3个月	3	20m ²
2		喷淋废液	0.6	3个月	1	
3		清洗废液	0.1188	3个月	1	

上述危废共需暂存面积5m²，因此企业拟建20m²危废仓库可以满足危废贮存的要求。

② 危险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为废活性炭、喷淋废液、清洗废液，喷淋废液、清洗废液产生后由密闭桶盛装，废活性炭由密封袋盛装暂存于危废仓库内，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理，运输和处置过程中严格按照危废管理要求进行，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危废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危废密闭桶或密封袋贮存，贮存过程中不会产生有毒有害物质的挥发和扩散，也不会发生泄漏情况，因此本项目危废在采取以上的污染防治措施条件下不会对周边的大气环境、地表水环境、土壤、地下水及周边环境保护目标产生影响。

③ 运输过程影响分析

在危险废物清运过程中，应做好密闭措施，防止固废发出臭味或抛洒遗漏而导致污染扩散，保证运输过程中无抛、洒、滴、漏现象发生。危险废物由危废运输单位委托有资质的运输公司运输，驾驶员、操作工均持有“危险品运输资格证”，具有专业知识及处理突发事件的能力，并具备处理运输途中可能发生的事事故能力运输，运输车辆在醒目处标有特殊标志，告知公众为危险品运输车辆。运输、搬运过程采取专人专车并做到轻拿轻放，保证货物不倾泄、翻出。

④ 危废处置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喷淋废液、清洗废液由无锡市工业废物安全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无锡市工业废物安全处置有限公司危废经营许可证为JSWX0200CSO034、JSWX0211COI001-14（临时），核准经营，医疗废物（HW01）、医药废物（HW02）、废药物、药品（HW03）、农药废物（HW04）、木材防腐剂废物（HW05）、废有

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热处理含氰废物（HW07）、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精（蒸）馏残渣（HW11）、染料、涂料废物（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感光材料废物（HW16）、表面处理废物（HW17）、焚烧处置残渣（HW18）、含金属羰基化合物废物（HW19）、含铬废物（HW21）、含铜废物（HW22）、含锌废物（HW23）、含砷废物（HW24）、含硒废物（HW25）、含镉废物（HW26）、含锑废物（HW27）、含碲废物（HW28）、含汞废物（HW29）、含铊废物（HW30）、含铅废物（HW31）、无机氰化物废物（HW33）、废酸（HW34）、废碱（HW35）、石棉废物（HW36）、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7）、有机氰化物废物（HW38）、含酚废物（HW39）、含醚废物（HW40）、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5）、含镍废物（HW46）、含钡废物（HW47）、有色金属采选和冶炼废物（HW48）、废催化剂（HW50）、其他废物（HW49）。合计5000吨/年。

搬迁后企业不新增危险废物类别，迁建后企业产生的危废在无锡市工业废物安全处置有限公司进行处置，且目前有余量、有能力处理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固废。危险废物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⑤ 危废委托利用环境影响分析

全厂产生的危废均暂存于危废仓库内，搬迁后不新增危险废物类别，因此现有项目处置单位有资质处置迁建后的企业危废，本项目危险废物由资质的单位定期处理。

（4）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相符性分析

表 4-17 本项目固体废物与苏环办〔2024〕16 号文相符性分析表

序号	文件规定要求	拟实施情况	相符性
1	对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进行合规合理性分析，并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	项目可能产生的一般固废为废边角料、废阻燃棉布、废玻纤布、废包装材料，贮存在一般固废堆场，外卖废品回收单位；可能产生的危险废物为废活性炭、喷淋废液、清洗废液，采用密封袋密封贮存在危废仓库内，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2	所有产物要按照以下五类属性给与明确并规范表述：目标产物（产品、副产品）、鉴别属于产品（符合国家、地方或行业标准）、可定向用于特定用途按产品管理（如符合团体标准）、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	本项目所有产物均对照五类属性规范表述，未出现“中间产物”“再生产物”等不规范表述。	符合

	物。不得将不符合 GB34330、HJ1091 等标准的产物认定为“再生产品”，不得出现“中间产物”“再生产物”等不规范表述，严禁以“副产品”名义规避监管。		
3	不能排除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须在环评文件中明确具体鉴别方案，鉴别前按危险废物管理，鉴别后根据结论按一般固废或危险废物管理。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判定，见表 4-11。	符合
4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不具备建设贮存设施条件、选用贮存点方式的，除符合国家关于贮存点控制要求外，还要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 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I 级、II 级、III 级危险废物贮存时间分别不得超过 30 天、60 天、90 天，最大储存量不得超过 1 吨。	本项目设置危废仓库贮存危险废物，并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有关规定执行。	符合
5	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加强与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数据共享，实现运输轨迹可溯可查。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须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直接签订委托合同，并向经营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产生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违法委托的，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受托方承担连带责任；经营单位须按合同及包装物扫码签收危险废物，签收人、车辆信息等须拍照上传至系统，严禁“空转”二维码。积极推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优先选择环境风险较大的污泥、矿渣等固体废物试行。	项目建成后将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试行扫描“二维码”转移；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仓库内，待达到一定的暂存量后立即跟资质单位签订委托合同，并向经营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产生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积极配合推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	符合
6	企业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 2021 年第 82 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污泥、矿渣等同时还需在固废管理信息系统申报，电子台账已有内容，不再另外制作纸质台账。	企业将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 2021 年第 82 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	符合
<p>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固体废物贮存和处置方案满足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要求。</p> <p>（5）固废堆放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p>			

根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2023年修改单、《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中的要求设置规范设置固体废物堆放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表 4-18 固体废物识别标识规范化设置要求

标志牌名称	图案样式	设置规范
一般固废堆放场提示标志牌		长方形边框，背景颜色绿色，图形颜色白色，设在与之功能相应的醒目处。
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 	采用立式固定方式固定在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厂区内口醒目位置，公开栏顶端距离地面 200cm。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	横版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牌： 	危险废物设施标志可采用附着式和柱式两种固定方式，应优先选择附着式，当无法选择附着式时，可选择柱式，附着式标志的设置高度，应尽量与视线高度一致；柱式的标志和支架应牢固地联接在一起，标志牌最上端距地面约 2m；位于室外的标志牌中，支架固定在地下的，其支架埋深约 0.3m。
	竖版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牌： 	危险废物设施标志可采用附着式和柱式两种固定方式，应优先选择附着式，当无法选择附着式时，可选择柱式，附着式标志的设置高度，应尽量与视线高度一致；柱式的标志和支架应牢固地联接在一起，标志牌最上端距地面约 2m；位于室外的标志牌中，支架固定在地下的，其支架埋深约 0.3m。
	贮存设施内部分区警示标志牌：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宜设置在该贮存分区前的通道位置或墙壁、栏杆等易于观察的位置，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可采用附着式（如钉挂、粘贴等）、悬挂式和柱式（固定于标志杆或支架等物体上）等固定形式。
包装识别标签	粘贴式标签： 	危险废物标签的固定可采用印刷、粘贴、栓挂、钉附等方式，标签的固定应保证在贮存、转移期间不易脱落和损坏在贮存池的或贮存设施内堆存的无包装或无容器的危险废物，宜在其附近参照危险废物标签的格式和内容设置柱式标志牌。

根据以上分析以及落实本环评给出的环保措施后，项目产生的固废可以得到合理的处置，不会对环境造成影响。

4、声环境

建设项目边界向外 50m 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次评价只考虑厂界达标情况，考虑噪声距离衰减和隔声措施。

根据本项目各噪声设施噪声产生特点，本项目仅考虑几何发散衰减，即将所有的声源视为点声源，选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中的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的模式：

$$L_p(r) = L_p(r_0) - 20 \lg(r/r_0)$$

式中： $L_p(r)$ 为预测处声压级，单位 dB；

$L_p(r_0)$ 为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单位 dB；

r 为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单位 m；

r_0 为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单位 m。

点源噪声叠加公式：

$$L_{TP} = 10 \lg \left[\sum_{i=1}^n 10^{0.1L_{pi}} \right]$$

式中 L_{TP} 为叠加后的噪声级，单位 dB (A)；

N 为点源个数；

L_{pi} 为第 i 个声源的噪声级，单位 dB (A)。

由于声屏障和遮挡物衰减的计算比较复杂，本报告作如下简化：①首先仅考虑距离衰减而不考虑声屏障引起的衰减；②综合考虑其他因素引起的衰减，从而给出隔声降噪量，本报告在最不利的条件下进行预测。

(1) 源强分析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热复合机、分切机、复膜机、空压机、废气处理风机等。根据类比分析，各设备噪声源强详见表 4-19。

表 4-19 项目主要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数量/台	声功率级/dB (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距室内边界声级/dB (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 (A)	建筑物外噪声							
			单台	叠加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声压级/dB (A)				建筑物外距离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1.	热复合机	7	75	82	建筑墙体隔声	49	3	1	9	3	49	38	64.4	73.9	49.6	51.9	生产时段	25	39.4	48.9	24.6	26.9	1	1	1	1
2.	分切机	2	75	81		45	45	1	9	45	45	3	58.9	44.9	44.9	68.5		25	33.9	19.9	19.9	43.5	1	1	1	1
3.	复膜机	1	75	80		45	21	1	25	21	45	38	47.0	48.6	41.9	43.4		25	22.0	23.6	16.9	18.4	1	1	1	1
4.	空压机	1	80	80		67	21	1	2	21	67	38	74.0	53.6	43.5	48.4		25	49.0	28.6	18.5	23.4	1	1	1	1
5.	风机	1	80	80		67	42	1	3	42	67	18	70.5	47.5	43.5	54.9		25	45.5	22.5	18.5	29.9	1	1	1	1

注：以厂房西南角为坐标原点。

(2) 噪声控制措施

本次环评对项目生产中产生的噪声提出如下防治措施，具体为：

1) 设备选型：建议在满足生产要求的前提下，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同时选配相应的噪声控制设施。

2) 合理布局：按照《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对厂内主要噪声源合理布局。车间工艺设计时，高噪声工段与低噪声工段宜分开布置。高噪声设备宜集中布置，并设置在厂房内，采取厂房隔声，利用距离和建筑进行噪声衰减，隔声效果约 25dB(A)。废气处理设施设消声器，降噪约 25dB(A)。

3) 强化生产管理：确保降噪设施的有效运行，并加强对测试设备的保养、检修与润滑，保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3) 厂界噪声达标情况

本项目各声源对厂界噪声预测点的贡献值结果与达标分析见表 4-20。

表 4-20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序号	厂界位置	噪声贡献值/ dB(A)	噪声标准值/ dB(A)	超标和达标情况
		昼间	昼间	昼间
1	东侧厂界	51.0	65	达标
2	南侧厂界	49.0	65	达标
3	西侧厂界	27.8	65	达标
4	北侧厂界	43.8	65	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东、南、西、北厂界噪声预测值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昼间 ≤ 65 dB(A)的要求（夜间不生产），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噪声影响较小。

(4)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制定噪声监测计划，具体见下表。

表 4-21 运营期监测计划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边界	噪声	每季度 1 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5、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1) 污染源

本项目对地下水及土壤的污染主要考虑为危废仓库等对地下水及土壤的

污染。如果密封、安全及防渗措施不当会使物料渗入土层，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

(2) 污染防治措施

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控”的要求，全厂各功能区均采用“源头控制”、“分区防控”的防渗措施，设置重点防渗区和一般防渗区、简单防渗区。具体分区及防渗要求如下：

① 重点防渗区域主要是危废仓库，防渗措施：地面必须先采用粘土铺底，再在上层铺 10-15cm 的防渗混凝土进行硬化，用环氧树脂漆作防渗处理，危废仓库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等文件要做到“防风防雨防渗漏”等防渗措施。

② 一般防渗区主要是生产车间、一般物料仓库，防渗措施：地面采取粘土铺底，再在上层铺 10~15cm 的防渗混凝土进行硬化。由污染途径及对应措施分析可知，项目对可能产生地下水影响的各项途径均进行有效预防，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控制厂区内的废水污染物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地下水，因此项目不会对区域地下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③ 简单防渗区主要为厂区道路等区域，防渗措施：铺装普通水泥地面。

④ 固体废物应设专门的收集容器内，并采取安全措施，做到无关人员不可移动，外部应按要求设置警示标识。

④ 运行期严格管理，加强巡检，及时发现污染物泄漏；一旦出现泄漏及时处理，检查检修设备，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

在落实上述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在正常运营下对地下水及土壤的影响较小。

6、环境风险评价影响分析

(1) 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C，计算本项目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C.1）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

界量比值 (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quad (C.1)$$

式中：q1, q2, ..., q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1, Q2, ..., Q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1。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Q<10；(2) 10≤Q<100；(3) Q≥100。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本项目各物质的临界量计算如下：

表 4-22 本项目涉及的主要危险物质的最大储存量和辨识情况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最大贮存量(t)	临界量(t)	$\frac{q_i}{Q_i}$	合计($\sum_{i=1}^n \frac{q_i}{Q_i}$)
1	水溶性环保型阻燃胶(水性复合胶)	5	100	0.05	0.146376
2	水性压敏胶	7	100	0.07	
3	废活性炭	0.6	50	0.012	
4	喷淋废液	0.6	50	0.012	
5	清洗废液	0.1188	50	0.002376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 Q<1，环境风险潜势为I，仅开展简单分析。

(2) 环境敏感目标概况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仅开展简单分析。本项目周围敏感目标分布情况见本报告第三章。

(3) 环境风险识别

本项目主要危险物质环境风险识别见下表：

表 4-23 本项目涉及的主要危险物质环境风险识别

风险单元	涉及风险物质	可能受影响环境要素
生产车间、原料仓库	水溶性环保型阻燃胶	大气、土壤、地下水
危废仓库	废活性炭、喷淋废液、清洗废液	大气、土壤、地下水
废气处理设施非正常排放	非甲烷总烃	大气

(4) 环境风险分析

经识别，本项目涉及的主要风险物质为：水溶性环保型阻燃胶、废活性炭等，水溶性环保型阻燃胶可能发生泄漏事故，废活性炭遇明火、火花可能

产生火灾事故，火灾燃烧产生烟尘、SO₂、NO_x等废气进入大气环境，导致周围大气环境中相应污染物浓度增高，造成环境空气质量污染。灭火过程产生的消防废水等如拦截不当则可能会进入周围水环境中，会导致受纳水体环境中相应污染物浓度增高，造成水环境质量污染。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区拟采取防渗措施，对项目地下水、土壤环境风险影响较小。

(5) 环境风险防范应急措施

建设单位需组建安全环保管理部门，配备管理人员，通过技能培训，承担该厂的环保安全工作。安全环保部门组建后，将根据相关的环境管理要求，结合无锡市具体情况，制定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严格的生产操作规则和完善的事故应急计划及相应的应急处理手段和设施。同时加强安全教育，以提高职工的安全意识和安全防范能力。

① 提高认识，完善制度，严格检查

企业领导应提高对突发性事故的警觉和认识。建议企业设立环保安全科，主要负责检查和监督安全生产和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情况。对安全和环保应建立严格的防范措施，制定严格的管理规章制度。并列出现潜在危险的工艺、原料、设备清单等。

② 加强技术培训，提高安全意识

企业应加强技术人员的引进，对生产操作工人进行上岗前的专业技术培训，严格管理，提高安全意识，尽最大限度地降低事故发生的可能性，以避免发生恶性事件，进而造成事故性环境污染。

③ 火灾预防措施

本项目所用原辅料都存放于生产车间内，危废全部存放于危废仓库内。生产车间、危废仓库应该远离火种、热源，应与易（可）燃物分开存放，切忌混储。工人在生产车间内禁止抽烟。要求企业做好车间内消防器材的设置，配置灭火器，厂区内堆放沙子，用于灭火。

④ 一般固废储存注意事项

项目设有一般固废堆场，要求做好防淋措施，防止固废堆放引起二次污染、及时清运，分区存放，做好标识标志。

⑤ 危废储存注意事项及应急措施

本项目危废为废活性炭等危废，储存区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设置：危废仓库密闭，地面进行环氧树脂防腐处理，铺设防渗漏托盘，切实做到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三防措施），地面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宜采用钢筋混凝土材料或花岗岩材料。搬运时防止包装容器损坏。存储温度不宜超过30℃，防止阳光直射，保证装有危废的容器密封完好。单独分区存放危险废物，做好标识标志。

（6）应急预案

企业应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指南》等要求，有针对性地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车间、办公区等区域配备灭火器、消防物资，确保应急物资充足、能够正常使用。要求企业雨水接管口设置切断阀或其他堵水设施，并设应急池或集污袋等收集容器。

（7）风险结论

在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到位的情况下，可降低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最大程度减少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危害，项目对环境的风险影响可接受。

本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见下表。

表 4-24 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无锡新惠得铝箔合成材料有限公司搬迁扩能项目
建设地点	无锡市惠山经济开发区惠成路96
地理坐标	120度20分10.619秒，31度41分32.783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水溶性环保型阻燃胶——生产车间、原料仓库 废活性炭、喷淋废液、清洗废液——危废仓库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本项目涉及的主要风险物质为水溶性环保型阻燃胶、危险废物，部分物料可能发生泄漏事故，废活性炭遇明火、火花可能产生火灾事故，火灾燃烧产生烟尘、SO ₂ 、NO _x 等废气进入大气环境，导致周围大气环境中相应污染物浓度增高，造成环境空气质量污染。灭火过程产生的消防废水等如拦截不当则可能会进入周围水环境中，会导致受纳水体环境中相应污染物浓度增高，造成水环境质量污染。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区拟采取防渗措施，对项目地下水、土壤环境风险影响较小。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1、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保证装置稳定运行。 2、严格限制各化学品的存货量，应尽量缩短物料储存周期。 3、物料应放置于托盘内，可用于就地收集泄漏物料。

	<p>4、消防通道应符合设计规范，保证在事故状态下，畅通无阻，满足要求。</p> <p>5、企业应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指南》等要求，有针对性地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车间、办公区等区域配备灭火器、消防物质，确保应急物资充足、能够正常使用。要求企业雨水接管口设置切断阀或其他堵水设施，并设应急池等或集污袋收集容器。</p>
	<p>分析结论：在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到位的情况下，将可大大降低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最大程度减少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危害。在企业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后，项目对环境的风险影响可接受。</p>
	<p>7、生态环境影响分析</p> <p>本项目位于无锡市惠山经济开发区惠成路 96，租赁已建建筑物进行项目建设，不新增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经过处理后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合理处置零排放，对生态影响较小。</p> <p>8、电磁辐射影响分析</p> <p>本项目不涉及。</p>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本项目）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涂胶、热复合、烘干	非甲烷总烃	经1套水喷淋+高压静电净化器+一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15米排气筒DA001排放	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中标准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中标准		
		天然气燃烧	二氧化硫	/		江苏省地方标准《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1标准
			氮氧化物			
			颗粒物			
	厂界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	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中标准		
		颗粒物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标准		
		臭气浓度				
厂区内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	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中标准			
	总悬浮颗粒物	/	江苏省地方标准《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3标准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氮、总磷	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无锡上实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A级标准	
声环境		设备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隔声	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分切、检验、烘干	原料使用	废边角料	委托资质单位回收	一般固废堆场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原料使用	原料使用	废阻燃棉布			
	原料使用	原料使用	废玻纤布			
	原料使用	原料使用	废包装材料	委托资质单位定期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废气处理装置	废气处理装置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装置清洗	清洗废液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对环境无影响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建设单位运营期应加强对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和保养，设置专人管理，厂区内增加具有较强吸附能力的绿化植被，若发生非正常工况排放可做到及时发现、及时修复，短时间非正常工况排放污染物不会对周边土壤环境造成影响。同时项目厂区内所有地面应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进行防渗设计，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若发生废水、原料和危险废物泄露情况，事故状态为短时泄露，及时进行清理，混凝土地面的防渗可起到较好的防渗效果。
	生态保护措施				做好绿化工作，以吸收有害气体和颗粒物，达到净化大气环境、滞尘降噪的效果；做好外排水的达标排放工作，以减少对纳污河段水质的影响；妥善处置固体废物，杜绝二次污染。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保证装置稳定运行。 2、严格限制各化学品的存货量，应尽量缩短物料储存周期。 3、物料应放置于托盘内，可用于就地收集泄漏物料。 4、消防通道应符合设计规范，保证在事故状态下，畅通无阻，满足要求。 5、编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车间、办公区等区域配备灭火器、消防物资，雨水排口安装切断阀，确保应急物资充足、能够正常使用。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排污许可证：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该公司属于“十二、纺织业 17，26 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 178”中“其他”，因此管理类别为登记管理。 2、“三同时”要求：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及《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年7月16日修订）的规定，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在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和《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2018年第9号）的要求、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和审批决定要求，自主开展相关验收工作。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使用。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选址合理，针对污染物产生特点，采取了有效的防治措施，使污染物达标排放，故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因此本报告认为，从环保角度而言，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吨/年）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11	0.011	0	0.08	0.011	0.08	+0.069
		SO ₂	0	0	0	极少量	0	极少量	+极少量
		氮氧化物	0	0	0	极少量	0	极少量	+极少量
		颗粒物	0	0	0	极少量	0	极少量	+极少量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12	0.012	0	0.089	0.012	0.089	+0.077
		SO ₂	0	0	0	极少量	0	极少量	+极少量
		氮氧化物	0	0	0	极少量	0	极少量	+极少量
废水	废水量	165.75	165.75	0	180	165.75	180	+14.25	
	COD	0.05 (0.0083)	0.05 (0.0083)	0	0.072 (0.0072)	0.05 (0.0083)	0.072 (0.0072)	+0.022 (-0.0011)	
	SS	0.017 (0.0017)	0.017 (0.0017)	0	0.063 (0.0018)	0.017 (0.0017)	0.063 (0.0018)	+0.046 (0.0001)	
	氨氮	0.0041(0.0008)	0.0041 (0.0008)	0	0.0063 (0.00036)	0.0041 (0.0008)	0.0063 (0.00036)	+0.0022 (-0.00044)	
	总氮	0.0066(0.0025)	0.0066 (0.0025)	0	0.0072(0.0018)	0.0066 (0.0025)	0.0072 (0.0018)	+0.0006 (-0.0007)	
	总磷	0.0004 (0.00008)	0.0004 (0.00008)	0	0.0009 (0.000072)	0.0004 (0.00008)	0.0009 (0.000072)	+0.0005 (-0.000008)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边角料	0.054	0.054	0	0.09	0.054	0.09	+0.036	
	废阻燃棉布	2	2	0	3.3	2	3.3	+1.3	
	废玻纤布	1	1	0	1.7	1	1.7	+0.7	
	废包装材料	0	0	0	0.2	0	0.2	+0.2	
	生活垃圾	0.78	0.78	0	4.5	0.78	4.5	+3.72	
危险	废活性炭	0.3	0.3	0	2.94	0.3	2.94	+2.64	

废物	喷淋废液	0	0	0	0.6	0	0.6	+0.6
	清洗废液	0	0	0	0.1188	0	0.1188	+0.1188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外为污水厂尾水数据。

附件目录

1. 备案证；
2. 营业执照；
3.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4. 租赁合同及房东不动产权证；
5. 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查询报告书
6. 现有项目环评审批意见、验收意见、检测报告；
7. 现有项目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8. 水溶性环保型阻燃胶（水性复合胶）、水性压敏胶 MSDS、检测报告；
9. 危废合同、水性复合胶、水性压敏胶包装桶回收说明；
10. 总量调剂材料
11. 环评编制委托书及合同
12. 全文公示承诺书及公示截图
13. 建设单位确认单
14. 编制人员、编制单位、编制情况承诺书
15. 获取批文方式
16. 无锡市环评机构服务考核表
17. 工程师现场照片等资料。

附图目录

-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图
- 附图 3 土地利用规划图
- 附图 4 无锡市环境管理单元图
- 附图 5 周围环境图
- 附图 6 车间平面布局图